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45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富德

選任辯護人 廖淑華律師

被告 王長江

選任辯護人 林慶煙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敏騏

許育元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

被告 宋立翔

被告 蔣賢機

02 上 一 人

03 選任辯護人 王英傑律師

04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  
05 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  
06 （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7158、7  
07 19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9年度偵字第557號），提起上  
08 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關於戊○○共同犯行求賄賂罪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11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行求賄賂  
12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參年。扣案附表三編號34所示之  
13 物沒收之；未扣案之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其他上訴駁回（即丁○○、甲○○、丙○○、乙○○、己○○部  
16 分）。

17 丁○○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  
18 新臺幣貳拾萬元。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本件審判範圍：

21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  
22 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  
23 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  
24 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  
25 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原審判決後，被告丁○○、丙  
26 ○○、戊○○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對被  
27 告丁○○、甲○○被訴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無罪部分、被告  
28 丙○○、乙○○、戊○○、己○○行求賄賂罪部分提起上  
29 訴，惟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戊○○對於賭博罪部分撤回上  
30 訴（見本院卷2第136、171頁），被告丁○○於本院審理  
31 時，就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之犯

01 罪事實、罪名部分撤回上訴，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02 （見本院卷2第302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  
03 被告丁○○、甲○○被訴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無罪部分、被  
04 告甲○○被訴幫助行求賄賂部分、被告丙○○、乙○○、戊  
05 ○○○、己○○行求賄賂罪部分及被告丁○○行使公務員登載  
06 不實文書罪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之量刑部分。準此，關於被  
07 告丁○○該部分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引用原判決之認定。

08 貳、犯罪事實：

09 一、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丁○○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  
10 書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犯行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  
11 實部分：

12 (一)丁○○為○○派出所巡佐，為依法令服務於上開機關而具有  
13 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丁○○因承辦蔡素禎擔任組頭之賭  
14 博案，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委由警員游冠群獨自  
15 詢問附表一之犯罪嫌疑人並製作調查筆錄，丁○○未擔任詢  
16 問人或記錄人，游冠群於詢問附表一所示之筆錄完畢後，未  
17 在筆錄製作人欄位簽名或蓋章，即將上開筆錄交付丁○○，  
18 丁○○竟於108年5月23日至同年8月27日前之某日，基於行  
19 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  
20 犯意，接續在附表一所示之筆錄上「訊問人」及「紀錄人  
21 」欄，均蓋「巡佐丁○○」自己之職名章，而登載不實之  
22 「訊問人」及「紀錄人」，並將上開筆錄及其他卷證資料交  
23 付給○○分局偵查隊承辦人，再由該不知情之承辦人陸續發  
24 文將上開筆錄及其他卷證資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  
25 稱雲林地檢署）偵辦，以此方式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  
26 書即附表一所示之筆錄，足生損害於游冠群、上開案件利害  
27 關係人及○○分局對於筆錄管理之正確性（即原判決犯罪事  
28 實十二）。

29 (二)丁○○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獨自詢問附表二之  
30 犯罪嫌疑人並製作調查筆錄，警員吳有全並未擔任記錄  
31 人，丁○○於詢問附表二之人及製作筆錄完畢後，竟假借

01 公務員職務上承辦前開案件之機會，於108年5月21日至同年  
02 8月27日前之某日，基於偽造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擅自拿  
03 取不知情之吳有全之「警員吳有全」職名章，盜用蓋印於附  
04 表二所示筆錄之「紀錄人」欄位上，偽造附表二所示之筆錄  
05 係吳有全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並將附表二所示之筆錄及  
06 其他卷證資料交付給○○分局偵查隊承辦人，再由該不知情  
07 之承辦人發文將附表二所示之筆錄及其他卷證資料移送雲林  
08 地檢署偵辦，丁○○即以此方式行使偽造公文書即附表二所  
09 示之筆錄，足生損害於吳有全、上開案件利害關係人及○○  
10 分局對於筆錄管理之正確性（即原判決犯罪事實十二）。

## 11 二、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

12 (一)丁○○於103年9月2日至108年3月21日間擔任彰化縣警察局  
13 ○○分局（下稱○○分局）○○派出所巡佐，於108年3月21  
14 日至同年4月9日擔任彰化縣警察局○○分局（下稱○○分  
15 局）警備隊巡佐借調在○○派出所服務，同年4月9日至同年  
16 月16日擔任○○分局○○分駐所巡佐，同年月17日至同年7  
17 月1日又返回○○分局擔任警備隊巡佐並借調在○○派出所  
18 服務，同年7月2日起至同年8月間擔任○○分局○○派出所  
19 巡佐，並兼辦刑案發掘及偵辦勤務；甲○○於105年起至108  
20 年8月間擔任○○分局第五組（即交通組）警員，辦理交通  
21 案件業務；李敏騏於102年3月25日起至108年8月間擔任雲林  
22 縣警察局○○分局偵查佐，負責偵辦刑事案件；丁○○、甲  
23 ○○與李敏騏均曾在○○分局之前身○○分局服務，而互有  
24 認識，丁○○、甲○○、丙○○均係依相關警察人事法令服  
25 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即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  
26 局，具有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所規定之維持  
27 社會治安、刑事案件偵查、犯罪預防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  
28 公務員。

29 (二)戊○○（所涉賭博犯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  
30 撤回上訴確定）與其妻蔡素禎（所涉賭博犯行，業經原審判  
31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另經檢

01 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因共同於106年12月中旬某日起至1  
02 07年8月15日, 共同在雲林縣○○鄉○○村○○000○○號住  
03 處, 經營地下今彩539、六合彩、大樂透之簽賭站(下稱  
04 「蔡簽賭站」), 於107年8月15日, 遭時任○○分局○○派  
05 出所巡佐之丁○○查獲, 並扣得蔡素禎所持用與組頭、賭客  
06 聯繫賭金帳款、簽注資訊之手機1支(下稱蔡素禎手機)等  
07 物, 丁○○自蔡素禎手機內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  
08 錄音檔知悉有多筆賭客向蔡素禎傳送關於賭博下注之訊息,  
09 於107年11月間將蔡素禎以經營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移  
10 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 以分批方式, 通知蔡簽賭站  
11 之賭客製作警詢筆錄辦理移送, 賭客因而對戊○○、蔡素禎  
12 夫婦迭有怨言, 紛紛前去向蔡素禎抱怨, 致戊○○、蔡素禎  
13 不勝其擾, 心理上產生巨大壓力, 蔡素禎甚至於精神及行為  
14 舉止產生異常。另乙○○(所涉賭博犯行, 業經原審判處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與戊○○為朋友關係, 因涉嫌在  
16 「蔡簽賭站」賭博財物, 於108年4月底某日, 接獲彰化縣警  
17 察局○○分局通知書, 而知悉丁○○在偵辦其所涉賭博案  
18 件, 宋立翔慮及自身亦經營簽賭站, 為避免丁○○就其賭博  
19 犯行深入追查, 希望丁○○僅偵辦其在「蔡簽賭站」單純賭  
20 博財物之罪嫌, 另戊○○亦向乙○○表達希望丁○○就「蔡  
21 簽賭站」之偵辦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或停止偵辦, 乙○○  
22 乃於108年4月底至同年5月初, 向其友人己○○提及自身與  
23 戊○○、蔡素禎之處境, 己○○乃透過不知情之巫○銘牽  
24 線, 於108年5月11日, 在彰化縣○○鎮○○○○段000號甲○  
25 ○住處, 由巫○銘引介己○○、宋立翔與甲○○認識, 甲○  
26 ○並泡茶招待巫○銘、乙○○、己○○, 巫○銘介紹稱甲○  
27 ○為「副分局長○○」且為丁○○之好友, 宋立翔旋即以網  
28 路電話與戊○○聯絡, 由戊○○將請求丁○○停止偵辦的  
29 「蔡簽賭站」賭客名單包括戊○○之胞弟許○智、弟媳許佳  
30 雯、友人劉建昌、劉建昌之母廖秀葉等名字, 告知宋立翔,  
31 宋立翔於甲○○上址住處內, 將「許嘉雯(『嘉』為誤寫,

01 實際應為『佳』)、許○智、劉建昌、廖秀月(『月』為誤  
02 寫,實際應為『葉』)」等涉及「蔡簽賭站」之賭客姓名,  
03 書寫在現場所取得之月曆紙上,交由己○○轉交甲○○,並  
04 表達希望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意思,甲○○遂以電  
05 話聯絡丁○○至其住處泡茶,丁○○到場後,見乙○○在  
06 場,遂指示宋立翔於當日17時17分前往○○分局○○派出所  
07 (下稱○○派出所),接受丁○○之警詢。乙○○製作警詢  
08 筆錄後,另以網路電話聯絡己○○,要求己○○將請求丁○  
09 ○停止偵辦之賭客名單加上「張伯銘、陳美燕」,己○○並  
10 依其指示辦理。丁○○完成宋立翔警詢筆錄後,經由甲○○  
11 邀請,與巫○銘、己○○、乙○○同在甲○○上址住處隔壁  
12 之「○○餐廳」用餐,餐費則由巫○銘支付,並由己○○將  
13 上開名單提供丁○○閱覽,且表達戊○○與宋立翔希冀停止  
14 偵辦「蔡簽賭站」之共犯、賭客及其等相關犯罪之意思,丁  
15 ○○礙於情面僅隨口回應「好啦、好啦」。

16 (三)宋立翔、己○○因透過巫○銘與甲○○、丁○○認識後,其  
17 等與戊○○為能進一步疏通丁○○,使丁○○就「蔡簽賭  
18 站」之偵辦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甚至停止偵辦,及乙○  
19 ○為使自身經營簽賭站之事免遭追查,接續為下列行為:

- 20 1.宋立翔、己○○、戊○○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  
21 為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己○○先行向不知情之陳○宏  
22 購買每斤1,200元之20斤梨山夏茶(價值24,000元)後,於1  
23 08年5月12日,由己○○偕同宋立翔、戊○○及不知情之陳  
24 榮燦一同前往甲○○住處,將該20斤茶葉放置在甲○○住處  
25 桌上,委請甲○○轉交丁○○,戊○○、宋立翔、己○○並  
26 當場請甲○○向丁○○轉達就「蔡簽賭站」之前揭訴求,甲  
27 ○○收受上開20斤茶葉後,表示:怎麼拿那麼多(茶葉),  
28 賭博案該調就調,會幫忙跟丁○○說一下,該20斤茶葉會拿  
29 給丁○○等語,戊○○嗣後並將購買茶葉資金24,000元支付  
30 予己○○。惟因甲○○並未向丁○○轉達戊○○、宋立翔、  
31 己○○之來意,亦未將該20斤茶葉轉交丁○○,因此乙○

- 01 ○、戊○○、己○○此部分僅止於行求階段。
- 02 2. 宋立翔之友人林億晉因賭博案遭丁○○約詢，宋立翔乃承前  
03 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於108年5  
04 月21日林億晉遭丁○○約詢當天，前往甲○○住處，由宋立  
05 翔當場交付2袋茶葉（價值共約1,600元）給甲○○，請其轉  
06 交丁○○並向丁○○轉達上開訴求，惟因甲○○並未向丁○  
07 ○轉達宋立翔之來意，亦未將該2袋茶葉轉交丁○○，因此  
08 乙○○此部分僅止於行求階段。
- 09 3. 戊○○為深化與丁○○、甲○○之關係，並進一步疏通丁○  
10 ○，於108年5月23日，先以電話告知乙○○會請人送丸子給  
11 甲○○，請乙○○轉告甲○○轉送予丁○○，並向乙○○詢  
12 問甲○○住處之地址，經乙○○允諾並告知甲○○住址後，  
13 戊○○、乙○○即承前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  
14 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戊○○將價值4,400元之60斤丸子  
15 以保力龍箱包裝，委由不知情之許○智，前往甲○○住址住  
16 處，適甲○○外出，許○智乃將60斤丸子交付不知情之甲○  
17 ○母親莊○英轉交甲○○，甲○○返家後，隨即以電話詢問  
18 乙○○丸子來源，經乙○○表示為戊○○所贈送等語，甲○  
19 ○乃知悉戊○○及乙○○用意，即向乙○○表示：會將丸子  
20 轉交丁○○等語，甲○○並透過宋立翔轉知戊○○會代為傳  
21 達予丁○○。嗣甲○○乃將其中10斤丸子轉交不知情之丁○  
22 ○，惟僅向丁○○表示其丸子很多吃不完，要與丁○○分享  
23 等語，並未告知丁○○該丸子係戊○○、乙○○所贈送之賄  
24 賂，因此戊○○、乙○○此部分僅止於行求階段。
- 25 4. 丁○○於108年6月9日上午，通知「蔡簽賭站」中包括附表  
26 一編號3至11之涉案賭客及其他賭客共17人，在雲林縣○○  
27 鄉○○村村長莊○豐住處由警員謝瀛洲、游冠群2人製作筆  
28 錄，甲○○亦陪同丁○○到場，於製作筆錄結束後，時間已  
29 為下午1時許，雲林縣○○鄉鄉長許○埜基於感謝之意，便  
30 邀請含上開警員等在場人一同用餐，己○○復電邀斯時恰於  
31 雲林縣○○鎮之乙○○一同前往，宋立翔、己○○、戊○○

01 並承前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不正利益之  
02 犯意聯絡，於「○○餐廳」用餐時均向丁○○表示，希望丁  
03 ○○不要再通知上開「蔡簽賭站」之賭客製作警詢筆錄，甲  
04 ○○亦在旁幫腔請丁○○順著戊○○、己○○、乙○○之意  
05 思，丁○○基於人情壓力，遂隨口稱「好，不要再來了」、  
06 「應該差不多了」，席後並由戊○○出資價值8,380元之餐  
07 費，乙○○、戊○○、己○○即以此方式對於丁○○、甲○○  
08 ○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不正利益，惟因丁○○、甲○○  
09 事前並不知悉該次餐費會由戊○○付費，且甲○○亦有向己  
10 ○○表達要付餐費之意，因此戊○○、己○○、乙○○此部  
11 分僅止於行求階段。

12 5. 丁○○於「○○餐廳」飯局後，仍然持續傳訊「蔡簽賭站」  
13 之賭客，戊○○知悉透過向甲○○向丁○○行賄乙途已無任  
14 何期望及成效，適因其友人綽號「希仔」之方峻禾亦認識身  
15 為警員之李敏騏，而丙○○因先前任職○○分局之前身○○  
16 分局與丁○○曾共事，具有交情，方峻禾乃於108年6月29日  
17 介紹戊○○與丙○○見面，戊○○並向丙○○表達希求丁○  
18 ○停止偵辦「蔡簽賭站」之共犯、賭客及其等相關犯罪，丙  
19 ○○乃向戊○○表示需要紅包6萬6千元與茶葉方能圓滿處  
20 理。戊○○、蔡素禎因此於108年7月間某日，前往雲林縣○  
21 ○鎮○○○000號1樓，將10斤茶葉（價值約1萬4千元）及6萬  
22 6千元之紅包當場交予李敏騏，李敏騏即與戊○○、蔡素禎  
23 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  
24 於同年7月間某日，丙○○邀約丁○○於彰化縣○○餐廳用  
25 餐，席間丙○○向丁○○表達希冀停止偵辦「蔡簽賭站」之  
26 訴求，丁○○並表示其偵辦「蔡簽賭站」有關賭客案件都結  
27 束了，不會再辦了等語，嗣於用餐結束後，在該餐廳前，丙  
28 ○○欲將該6萬6千元之紅包及10斤茶葉一併轉交丁○○，惟  
29 丁○○並未收取，因此戊○○、蔡素禎、丙○○此部分僅止  
30 於行求階段。嗣丙○○與戊○○研商後，決定將上開紅包中  
31 之4萬6千元購買茶葉等禮物以行賄丁○○，丙○○旋將其餘

01 2萬元款項返還戊○○。丙○○於同年7月至同年8月間，因  
02 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  
03 上開4萬6千元侵占入己，花用殆盡。嗣丁○○仍持續偵辦  
04 「蔡簽賭站」之賭客，並以LINE傳送訊息予丙○○，請其協  
05 助告知戊○○轉達賭客王敬華須至派出所說明案情，戊○○  
06 因此知悉以各種管道疏通均無任何效果。

07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丙○○、乙  
10 ○○、戊○○、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  
11 據，檢察官、被告丙○○、乙○○、戊○○、己○○及被告  
12 戊○○、己○○之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  
13 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  
14 本院卷2第141-15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15 認為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證明力部分：

17 上開本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戊○○、己  
18 ○○、丙○○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卷9第1  
19 5頁、本院卷2第155頁、卷3第124-126頁），核與同案被告  
20 丁○○（見偵2卷第89-105頁、偵3卷第116-124、143-147  
21 頁、偵4卷第169-174頁）、甲○○（見偵2卷第53-73頁、偵  
22 3卷第163-171頁、偵5卷第33-41頁、偵6卷第81-97頁）之供  
23 述、證人蔡素禎（見他1卷第315-318、331-335頁、偵3卷第  
24 279-286頁、偵5卷第177頁、偵6卷第130-131、149-152  
25 頁）、許○智（見他1卷第294-298、303-307頁、偵3卷第26  
26 3-264頁、偵6卷第124-125頁）、林億晉（見偵3卷第271-27  
27 4頁、偵5卷第99-103頁）、張伯銘（見偵4卷第5-9、11-16  
28 頁）、陳美燕（見偵4卷第25-27、29-31頁）、劉建昌（見  
29 偵4卷第35-40、43-46頁、偵6卷第169-173頁）、廖秀葉  
30 （見偵4卷第49-53、55-56頁）、陳○宏（見偵4卷第127-13  
31 1、143-146頁）、巫○銘（見偵4卷第151-155、159-164

01 頁)、游冠群(見他3卷第11-13、125-127頁)、謝瀛洲  
02 (見他3卷第7-10、47-53頁)、莊○豐(見他2卷第227-228  
03 頁)、許澤材(見他2卷第228-229頁)、許澤芳(見他2卷  
04 第229-231頁)、陳榮燦(見偵2卷第245-254、265-267  
05 頁)、方峻禾(見偵1卷第99-106、109-117頁)、許○堃  
06 (見原審卷7第180-199頁)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乙○○遭  
07 查扣之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WECHAT、LINE等對話紀錄翻拍照  
08 片(見偵1卷第81、191-197頁、偵8卷第351頁、他2卷第207  
09 頁)、戊○○交付丙○○之紅包、茶葉及現金之翻拍照片及  
10 查扣之便條紙(見偵2卷第7-49頁)、戊○○購買之茶葉照  
11 片2張(見偵2卷第257-259頁)、丁○○扣案手機內與丙○  
12 ○、甲○○之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2張  
13 (見偵2卷第375-377頁、偵14卷第21-26頁)、扣案花枝丸  
14 照片1張(見他1卷第301頁)、搜索票、丁○○之搜索扣押  
1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4卷第142、263-271頁)、戊  
16 ○○遭查扣之行動電話內刪除後復原之翻拍照片2張(見偵1  
17 4卷第51-52頁)附卷可稽。被告乙○○、戊○○、己○○、  
18 丙○○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9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乙○○、戊○○、己○○、丙○○上開  
20 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肆、論罪科刑部分:

22 一、被告丁○○量刑上訴部分原審所認定罪名:

23 (一)就犯罪事實一之(一),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  
24 登載不實文書罪。

25 (二)就犯罪事實一之(二),係犯刑法第134條、第216條、第211條  
26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27 二、被告乙○○、戊○○、己○○、丙○○所犯罪名:

28 (一)被告丙○○於行為後,刑法第335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  
29 正公布,自同月27日起生效施行。該條第1項修正前規定為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  
31 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則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前，刑法第335  
02 條第1項所規定之罰金單位為新臺幣，且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  
03 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而本次修法係將上開條文  
04 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實際並未增減刑責，對被  
05 告丙○○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6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07  
08  
09 (二)按賄賂罪之行為人，屬對立共犯，自行為之過程觀之，具有  
10 進階性，依行賄之一方言，即先為行求，而後期約，終於交  
11 付，但非必然階段分明，亦非必定循序漸進，且不以明示為  
12 必要，默示仍受禁止，如未經相對之公務員達成合意，即不  
13 能進階，祇能就其低階段行為予以評價。申言之，祇要該行  
14 賄者就客觀上足為公務員違背或不違背職務一定作為或不作  
15 為之對價賄賂，單方將其行賄之意思向公務員有所表示，無  
16 論係以言語明說，或以動作暗示，或言語、動作兼具而明、  
17 暗示，一經到達相對之公務員，罪即成立，為即成犯之一  
18 種，不因公務員對於其被行賄一情知悉或意會與否，而有影  
19 響。是若公務員本無受賄意思，非但無所期約，縱行賄者提  
20 出賄賂，當仍祇論以行求賄賂罪名。次按貪污治罪條例之犯  
21 罪主體，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3條規定，係以公務員及  
22 與公務員共犯該條例之罪者為處罰對象。從而貪污治罪條例  
23 第11條第1項所規定之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係指同條  
24 例第2條、第3條所規定之人，向具有該條例第2條所規定身  
25 分之人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而言。至於同條例第11條第4  
26 項另規定，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亦同，  
27 乃指不具第2條人員身分之非公務員，向具有第2條所規定身  
28 分之人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者，亦依第1項規定之刑處罰  
29 之謂。前者為公務員對公務員行賄；後者為非公務員對公務  
30 員行賄，兩者之犯罪主體，迥然不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31 字第30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被告乙○○、戊○○、己○○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之公  
02 務員身分；被告丙○○於案發時擔任雲林縣警察局○○分局  
03 偵查佐，負責偵辦刑事案件，係依相關警察人事法令服務於  
04 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即雲林縣警察局，具有刑事訴訟法、  
05 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所規定之維持社會治安、刑事案件偵  
06 查、犯罪預防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被告乙○○  
07 就犯罪事實二之(三)1.至4.；被告戊○○就犯罪事實二之(三)  
08 1.、3.、4.、5.；被告己○○就犯罪事實二之(三)1.、4.；被  
09 告丙○○就犯罪事實二之(三)5.所為之訴求，均係為達到疏通  
10 丁○○，以便使丁○○就「蔡簽賭站」之偵辦能大事化小、  
11 小事化無，或停止偵辦之目的，欲使被告丁○○在其職務範  
12 圍內「應為而不為」，而為上開行為，係以「公務員在職務  
13 範圍內，應為而不為之行為」作為對價關係，核屬對於公務  
14 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及不正利益。是核被告乙○○、  
15 己○○、戊○○，就上開犯罪事實各該部分犯行，均係犯貪  
16 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  
17 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被告丙○○就犯  
18 罪事實二之(三)5.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  
19 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及刑法第335條  
20 第1項之侵占罪。又被告丙○○雖為公務員，然其為上開犯  
21 行時，與被告戊○○間並無公務上之業務往來，亦未參與偵  
22 辦「蔡簽賭站」事宜，與被告戊○○並無職務範圍內之利害  
23 關係，被告丙○○為侵占犯行時，並非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  
24 力、機會或方法所為，尚無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加重其刑規  
25 定之適用。

26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乙○○、己○○、戊○○所為，係犯貪污治  
27 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  
28 交付賄賂罪，固有未洽，惟本院已依法告知被告乙○○、己  
29 ○○、戊○○此部分之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即無所妨  
30 礙，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1 三、被告乙○○、己○○、戊○○就其等各自參與之上開行賄犯

01 行，乃係於密接之時、地，基於行賄之犯意，使被告丁○○  
02 停止偵辦「蔡簽賭站」相關人等之目的所為之行求賄賂、不  
03 正利益行為，所侵害為同一法益，堪認其等主觀上均係基於  
04 單一犯意接續所為，各該行為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難  
05 以強行分開，分別應論以接續犯。

06 四、被告乙○○、戊○○、己○○對其等各自參與之上開行賄犯  
07 行；被告丙○○、戊○○、蔡素禎就犯罪事實二之(三)、5.行  
08 賄丁○○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  
09 同正犯。

10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1 (一)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一之(二)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  
12 故意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應依刑法第134條之規定，加重  
13 其刑。

14 (二)被告戊○○曾因賭博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15 港簡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10月3日  
16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7 卷可稽（見本院卷1第438頁），其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  
18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參照司法院大法  
19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略以：「因目前實務上有期  
20 徒刑加重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  
21 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  
22 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  
23 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  
24 照），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法院仍須宣告7月以  
25 上有期徒刑，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因此，系爭  
26 規定一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27 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  
28 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29 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  
30 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31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

01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  
02 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  
03 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戊  
04 ○○前案所犯賭博案件與本案對於公務員行賄之犯罪情節迥  
05 然不同，且被告戊○○並無任何行賄之前科，所犯本案對於  
06 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犯行，又不符合刑法第59  
07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如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已不符罪  
08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參照前揭說明，應認被告戊○○尚  
09 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10 (三)被告丁○○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3  
11 年度交簡字第16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3年9  
12 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第424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14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  
15 犯，審酌被告丁○○身為依法執行刑事案件偵查之警員，於  
16 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仍於5年以內再犯  
17 本案，顯然被告丁○○有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已無  
18 成效，被告丁○○對於刑罰之反應力已屬薄弱，爰依刑法第  
19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四)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情節輕微，而  
21 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  
22 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3 乙○○、己○○行求賄賂之財物總額均在5萬元以下，而被  
24 告丁○○並未因而停止偵辦「蔡簽賭站」，所造成之影響有  
25 限，堪認情節尚屬輕微，是應適用前揭減刑規定，就被告乙  
26 ○○、己○○所犯之行求賄賂罪均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戊○  
27 ○、丙○○所涉之行求賄賂罪部分，因已逾5萬元以上，不  
28 符前開減刑規定，而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9 (五)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30 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  
31 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戊○○、己○○、丙○○

01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求賄賂罪，業如前述，爰就  
02 其等行求賄賂罪犯行，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  
03 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乙○○、己○○部分並依法遞減  
04 之。

05 (六)被告丁○○、戊○○之辯護人雖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  
06 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  
07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  
08 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09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  
10 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  
11 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  
12 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  
13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戊○○所為行求賄賂犯行，  
14 經依偵審自白得減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已可量  
15 處有期徒刑6月，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實無從依刑法第59  
16 條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丁○○無視於身為刑事案件偵查職  
17 務之警員，竟為圖績效或分配績效等原因，而為上開行為，  
18 足生損害於游冠群、吳有全、上開案件利害關係人及○○分  
19 局對於筆錄管理之正確性，其犯行在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  
20 般同情之情狀，難認其有顯可憫恕之情形，亦無依刑法第59  
21 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被告丁○○、戊○○之辯護人前  
22 揭主張，尚難憑採。

23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戊○○、己○○基於對於違背  
25 職務行為行賄之犯意聯絡，(一)由被告己○○於108年5月11日  
26 在甲○○住處引介被告乙○○與甲○○認識時，交付價值約  
27 1千元之小青柑茶葉禮盒予甲○○，並於同日共同於「○○  
28 餐廳」用餐（即起訴書犯罪事實六部分）；(二)被告乙○○於  
29 108年5月21日前往甲○○住處除交付2袋茶葉（即上開有罪  
30 部分二之(三)2.)外，另尚交付2份水果禮盒予甲○○（即起  
31 訴書犯罪事實八部分）；(三)被告戊○○於108年5月23日除委

01 由不知情之許○智，前往甲○○住處，除交付60斤丸子（即  
02 上開有罪部分二之(三)3.)外，另尚交付2箱櫻桃予甲○○之  
03 母莊○英轉交予甲○○（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九部分）。因認  
04 被告乙○○、戊○○、己○○就上開(一)部分，被告乙○○就  
05 上開(二)部分，被告乙○○、戊○○就上開(三)部分，均構成貪  
06 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  
07 賂罪嫌。

08 二、關於(一)「○○餐廳」用餐及「小青柑茶」部分：

09 (一)關於「○○餐廳」之用餐費用，係巫○銘所支付乙節，業據  
10 證人巫○銘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4卷第161  
11 頁、原審卷7第318-319頁），核與被告己○○於偵查中立於  
12 證人之地位具結之證述相符（見偵4卷第66頁），而巫○銘  
13 係當天介紹被告己○○與甲○○認識之人，亦據其證述在卷  
14 （見偵4卷第160頁），則於此情況下，巫○銘基於雙方友人  
15 之立場，支付餐費宴請被告己○○、乙○○及甲○○等人，  
16 並無不合理之處。是於用餐餐費由巫○銘支付，且巫○銘與  
17 被告乙○○、戊○○、己○○並無行賄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之情況下，難認此部分與其等之行賄或交付賄賂犯行有何  
19 關聯。

20 (二)關於「小青柑茶」部分，證人巫○銘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  
21 稱：108年5月11日當天一開始到甲○○家的時候，甲○○有  
22 泡他自己的茶葉給我們喝，然後己○○說他車上有「小青柑  
23 茶」，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喝過，他要拿下來泡給大家喝（見  
24 原審卷7第319-320頁）；甲○○於原審審理時立於證人之地  
25 位結證稱：108年5月11日那一天是我第一次與己○○見面，  
26 己○○他們來之後，我先泡我自己買的茶請他們喝，喝了  
27 3、4泡以後，己○○才說他車上有大陸茶，他自己拿下來叫  
28 我泡來喝看看，其實那種茶酸酸的不好喝，大家也不一定喝  
29 得順口，沒泡完的我要拿給己○○，但他說不用，放著，他  
30 說改天來，要再叫我泡給他喝（見原審卷8第14、19頁）。  
31 核與被告己○○於原審審理時立於證人之地位所證稱：我們

01 在甲○○家泡茶，我就說我車上剛好有人家送我的「小青  
02 柑」，拿來泡一下，茶葉是剛好大家在那裡泡，我就拿下去  
03 泡；我到朋友那，我車後都會有一些類似伴手禮，我都會拿  
04 給人家分享，那個幾百元，沒有什麼價值（見原審卷7第12-  
05 13、38頁），及被告乙○○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稱：己○○看  
06 到甲○○他們在那邊泡茶，他就說他後車廂也有茶葉，就拿  
07 1包出來順便泡（見原審卷7第224頁）等語相符。被告己○  
08 ○、乙○○自偵查以迄法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檢察官起訴之  
09 行賄犯行，更就其等曾行賄價值上萬元之20斤茶葉等情自白  
10 不諱，要無於原審審理具結作證時，否認價值僅數百元之  
11 「小青柑茶」為行求賄賂對價之必要，其等與巫○銘、甲○  
12 ○前揭證述，應可採信。準此，被告己○○當日所交付之  
13 「小青柑茶」既係其因於甲○○住處泡茶時，突然思及車內  
14 尚有該茶葉，並自行取出，且由甲○○當場拆封後與眾人分  
15 享，則與其謂被告己○○係為行賄甲○○而為，毋寧稱其係  
16 基於與甲○○及其他在場之巫○銘、乙○○等人分享之心態  
17 而將「小青柑茶」交由甲○○當場沖泡與眾人品嚐，實難認  
18 其係為行賄丁○○以換取停止偵辦「蔡簽賭站」而交付「小  
19 青柑茶」予甲○○。更何況當日被告戊○○並未同赴甲○○  
20 住處，被告乙○○雖於斯時在場，惟對於未涉及「蔡簽賭  
21 站」之被告己○○此突然其來之舉動，事前並無預見，更與  
22 己○○無任何謀劃之舉，實難認其等就此事已事前知悉籌  
23 劃，而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三)綜上，被告甲○○雖於108年5月11日曾前往「○○餐廳」用  
25 餐，被告丁○○亦曾於用餐期間到場，惟該餐費係由巫○銘  
26 支付，與被告乙○○、戊○○、己○○等人無關；而「小青  
27 柑茶」僅係被告己○○基於與在場眾人分享之心態臨時取出  
28 交由甲○○沖泡予在場之巫○銘、乙○○品嚐，並非基於行  
29 賄之意思而交付，依卷內事證，實難認被告乙○○、戊○  
30 ○、己○○於108年5月11日即已著手實施對於公務員違背職  
31 務行求賄賂之犯行，此部分本應為被告乙○○、戊○○、己

01 ○○無罪之諭知，然若成立犯罪，與被告乙○○、戊○○、  
02 己○○前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之  
03 犯行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04 知。

05 三、關於(二)水果禮盒2份部分：

06 (一)證人林億晉於偵查中證稱：108年5月21日我前往○○所製作  
07 筆錄後，打電話給乙○○，乙○○說已搭高鐵到達○○站，  
08 正前往甲○○家，叫我自己開車前往，我開到他家時，就看  
09 到乙○○提了兩袋茶葉，外觀是茶葉包裝的禮盒，乙○○就  
10 把他的茶葉送給甲○○，我沒有看到水果禮盒（見偵5卷第9  
11 9、101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8年5月21日乙○○有帶  
12 茶葉去甲○○家，他手沒有拿水果禮盒，我記得的只有茶  
13 葉，我確定看到的是茶葉，沒有其他東西，水果真的沒有看  
14 到（見原審卷7第152-153、170-171頁）。則證人林億晉於  
15 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已明確證稱並未見被告乙○○有攜帶  
16 任何水果禮盒至甲○○住處，前後並無反覆不一致之處。

17 (二)被告乙○○於偵查中雖供稱：友人林億晉陸續遭約談，他有  
18 向我詢問製作筆錄的狀況，我除了要他坦承不諱外，我也有  
19 請教「胖胖」（即己○○），「胖胖」說要帶我直接去找甲  
20 ○○請教，甲○○也是要我們承認有賭博的狀況，當天我攜  
21 帶2份水果禮盒及2袋茶葉給甲○○；我當時是陪同我的友  
22 人林億晉前往甲○○住處，我準備了2盒蘋果禮盒、2人份  
23 的茶葉交予甲○○；水果是在臺北的水果行購買（見他2卷  
24 第196-197、221-223頁。惟就水果部分，被告乙○○於原審  
25 審理時已改稱：我當天是帶一個小水果，是1袋水果，不是2  
26 份水果禮盒（見原審卷7第243-244、281-282頁），其前後  
27 所述已有齟齬，且與證人林億晉之證述亦有出入。

28 (三)再者，被告甲○○亦否認曾收受被告乙○○所交付之水果禮  
29 盒，則關於被告乙○○是否於上開時、地，交付2盒水果禮  
30 盒予甲○○，僅有被告乙○○之自白，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  
31 以佐證其真實性，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從證明被告

01 乙○○曾交付水果禮盒2份予甲○○，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  
02 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乙○○前開對於公務  
03 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之犯行部分有接續犯之實  
04 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四、關於(三)櫻桃2箱部分：

06 (一)證人許○智於偵查中證稱：我大哥戊○○交代我要買60斤的  
07 貢丸和花枝丸，並叫我送到○○鎮，貢丸和花枝丸的錢，這  
08 筆錢由戊○○出，後來我請朋友劉建昌載我去彰化○○鎮我  
09 大哥指定的地點，結果是一位老婦人來領取，因為我把貢丸  
10 帶到我大哥戊○○後，戊○○有把貢丸包裝成兩個保力龍  
11 箱，保力龍裡面有無裝櫻桃我不確定，但我確定有裝貢丸，  
12 因為我親眼看到貢丸被裝進保力龍箱，雲林縣調查站今日所  
13 查獲的花枝丸，是我當初載去○○鎮送給老婦人的貢丸，這  
14 一包大約是10斤（見他1卷第306-307頁），於原審審理時證  
15 稱：除了兩箱丸子外，戊○○沒有交代我帶其他東西，我沒  
16 有送櫻桃（見原審卷6第15、22頁）。證人許○智就其僅將  
17 以保力龍箱盛裝之10斤丸子送交至甲○○住處乙節，前後證  
18 述一致，並無齟齬。

19 (二)證人劉建昌就此於偵查中證稱：108年5月23日當天我和許○  
20 智一同前往彰化縣警察局製作筆錄，我駕車前往許○智住處  
21 接他，到了他的住處，許○智就搬了2個保力龍箱放到我的  
22 後車廂，之後我們就前往許○智指示之彰化縣○○鎮某處，  
23 到了該處，許○智就獨自1人下車，並將該2箱保力龍箱子搬  
24 下去，不久，有1名年歲已大的婦人出來，許○智就將該2箱  
25 物品放置在該婦人住處門口，我只有看到許○智向對方點個  
26 頭之後即上車離去（見偵6卷第171頁）。證人劉建昌亦明確  
27 證稱許○智僅將保力龍箱子載送至甲○○住處，此部分與證  
28 人許○智前揭證述若合相符，是其等證述應可採信。

29 (三)被告戊○○於偵查中雖證稱：我有叫我弟弟許○智拿60斤貢  
30 丸及2箱櫻桃去甲○○，因為許○智也有跟我太太簽賭，他  
31 那天要去彰化做筆錄，許○智有跟我說甲○○不在家，只有

01 甲○○的媽媽在家，就把東西放在甲○○家；貢丸是我請我  
02 弟弟買的，櫻桃是我去菜市場買的；因為送完茶葉後，丁○  
03 ○還是有繼續傳我家附近的賭客鄰居做筆錄，我就趁許○智  
04 去做筆錄的時候請他將櫻桃及貢丸帶過去（見他2卷第68-6  
05 9、340-341頁），於原審審理時又證稱：我有買60斤丸子和  
06 2箱櫻桃請許○智送去甲○○家，丸子和櫻桃各裝2箱，丸子  
07 用保力龍箱裝，櫻桃用紙箱裝，我特地分裝成2箱，1箱是給  
08 甲○○，因為我拜託他事情，剩下的給丁○○；我有聯繫乙  
09 ○○，他有傳住址給我，我跟他說要送甲○○丸子跟櫻桃；  
10 我請許○智送過去之前，有先跟乙○○講要送丸子跟櫻桃給  
11 甲○○，我有問他甲○○的地址，我說我弟弟要過去做筆  
12 錄，我叫他送丸子跟櫻桃過去給丁○○（見原審卷5第488-4  
13 91、512、535頁）；另乙○○於原審審理時復證稱：我事前  
14 有聽戊○○講要送貢丸給甲○○，甲○○有問我說水果和丸  
15 子是不是我送的（見原審卷7第268、290-291頁）。被告戊  
16 ○○雖供稱曾委託許○智將櫻桃連同丸子送交至甲○○住  
17 處，惟其所稱櫻桃係以紙箱盛裝之情節，與證人戊○○、劉  
18 建昌所證稱僅送交以保力龍箱盛裝之物品乙情已有扞格。而  
19 被告乙○○僅係聽聞甲○○曾受贈物品之情，並未親眼目  
20 睹，亦難以其所為證述即認被告戊○○另有贈送櫻桃2箱子  
21 甲○○。

22 (四)另被告甲○○就此係供稱：我下班時我發現我家門口有1箱  
23 保力龍，我打開後，發現裡面是一包包的貢丸，我問我母親  
24 這是誰送的，我母親說她也不知道，後來我打電話給乙○○  
25 但前兩通他都沒有接，但到晚上10點多他有回我電話，我問  
26 他說我家裡為何有貢丸，他說是要送給我的（見偵2卷第63  
27 頁）；櫻桃的部分，我收到時不是跟我收到貢丸同一天，櫻  
28 桃是比較晚收到的，因為我爸爸那時在住院，有很多親戚朋  
29 友送東西來（見偵6卷第84頁、原審卷1第428頁），則被告  
30 甲○○雖供稱曾收到不明人士所贈送來源不明之櫻桃，惟並  
31 非與被告戊○○所贈送丸子之日期相同，實難以其曾收受櫻

01 桃即認該部分亦係被告戊○○所交付之賄賂。

02 (五)綜上，被告戊○○雖供稱於108年5月23日除委託不知情之許  
03 ○智送交保力龍箱盛裝之丸子至甲○○住處外，尚有櫻桃2  
04 盒亦以紙箱裝盛一併交付，惟就此親自送交至甲○○住處之  
05 證人許○智、劉建昌已明確證稱僅送交以保力龍箱盛裝之物  
06 品至甲○○住處，且被告甲○○亦供稱僅有收到被告戊○○  
07 所交付之丸子，並無櫻桃等情，而被告乙○○所為之陳述亦  
08 不足為被告戊○○前揭供述之補強證據，是本院難以形成被  
09 告乙○○、戊○○確實有交付櫻桃以行求賄賂之確信心證，  
10 依罪疑唯輕，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就被告戊○○、乙○○  
11 有無致贈2箱櫻桃予證人甲○○部分，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12 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  
13 戊○○、乙○○前開所犯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  
14 求賄賂罪之犯行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15 無罪之諭知。

16 陸、無罪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另以：

18 (一)己○○、乙○○及戊○○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行賄之  
19 犯意聯絡，由己○○於108年5月11日，在被告甲○○住處，  
20 引介宋立翔與被告甲○○認識，被告甲○○自稱「副分局長  
21 ○○」且為被告丁○○之好友，以彰顯其對被告丁○○辦理  
22 賭博案之對象範圍及所犯法條具影響力後，宋立翔即以網路  
23 電話與戊○○聯絡，由戊○○將請求被告丁○○停止偵辦的  
24 「蔡簽賭站」賭客名單包括戊○○之胞弟許○智、弟媳許佳  
25 雯、友人劉建昌、劉建昌之母廖秀葉等名字，告知宋立翔，  
26 宋立翔於被告甲○○上址住處內，將「許嘉雯（『嘉』為誤  
27 寫，實際應為『佳』）、許○智、劉建昌、廖秀月（『月』  
28 為誤寫，實際應為『葉』）」名單，書寫在現場所取得之月  
29 曆紙上，交由己○○轉交被告甲○○，並表達希望被告丁○  
30 ○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意思，由被告甲○○電話聯絡被告  
31 丁○○後，被告丁○○與甲○○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

01 意聯絡，由被告甲○○收受由己○○所交付小青柑茶葉禮盒  
02 （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被告甲○○並指示宋立翔於當  
03 日17時17分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接受被  
04 告丁○○之警詢，被告丁○○明知宋立翔涉嫌聚眾賭博及供  
05 給賭博場所犯罪嫌疑重大，刻意不深入追查，將宋立翔之詢  
06 問筆錄內容以單純賭博之賭客方向為之，而違背職務，宋立  
07 翔另以網路電話聯絡己○○，要求己○○將請求被告丁○○  
08 停止偵辦的賭客名單加上「張伯銘、陳美燕」，被告丁○○  
09 完成宋立翔警詢筆錄後，經由被告甲○○邀請，與己○○、  
10 乙○○一同在被告甲○○住址住處隔壁之「○○餐廳」用  
11 餐，並由己○○將上開名單交付被告丁○○閱覽，且表達戊  
12 ○○與宋立翔希冀停止偵辦「蔡簽賭站」之共犯及賭客及其  
13 等相關犯罪之意思，被告丁○○允諾之，被告甲○○旋即指  
14 示己○○、乙○○另行準備其他茶葉，讓其轉交被告丁○  
15 ○。

16 (二)宋立翔、己○○、戊○○承前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  
17 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08年5月12日，由己○○偕同宋立翔、  
18 戊○○一同前往被告甲○○住處，由戊○○交付20斤茶葉  
19 （每斤價值約1,200元，共約24,000元）與被告甲○○，由  
20 戊○○、宋立翔、己○○當場請被告甲○○促使被告丁○○  
21 履行前揭承諾，被告甲○○與被告丁○○則共同基於對於違  
22 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甲○○收受上開  
23 20斤茶葉，並代被告丁○○承諾宋立翔後，被告甲○○復將  
24 前揭20斤茶葉禮盒之部分轉交予被告丁○○，被告丁○○明  
25 知此為賄賂仍收受之。

26 (三)宋立翔之友人林億晉亦因賭博案遭丁○○約詢，宋立翔承前  
27 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8年5月21日林億  
28 晉經被告丁○○約詢當天，前往被告甲○○住處，由宋立翔  
29 當場交付2份水果禮盒及2袋茶葉（價值約3,000元），並向  
30 被告甲○○表示希望被告丁○○履行上開承諾，被告甲○○  
31 與丁○○則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

01 絡，由被告甲○○收受上開2份水果禮盒及2袋茶葉，並代被  
02 告丁○○承諾宋立翔會履行前揭承諾。

03 (四)戊○○與宋立翔承前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  
04 絡，於108年5月23日，由戊○○將60斤丸子與2箱櫻桃（丸  
05 子價值4,400元，連同櫻桃價值共約1萬元）以保力龍箱包裝  
06 後，委由不知情之許○智，前往被告甲○○住處，將60斤丸  
07 子與2箱櫻桃交付不知情之甲○○母親莊○英轉交被告甲○  
08 ○，被告甲○○、丁○○明知此為賄賂，仍共同基於違背職  
09 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透過不知情之甲○○母親莊  
10 ○英當場收受前揭丸子、櫻桃，轉交被告甲○○，被告甲○  
11 ○隨後透過宋立翔轉知戊○○會代為傳達給被告丁○○，復  
12 將前揭丸子與櫻桃交付被告丁○○，被告丁○○明知此為賄  
13 賂仍收受之，被告丁○○旋即基於湮滅證據之犯意，將108  
14 年5月23日，在○○分局○○派出所，經警員游冠群制作完  
15 成之許○智之妻許佳雯之警詢筆錄湮滅，而未辦理許佳雯涉  
16 嫌賭博案件之移送，亦未就戊○○、戊○○之友人劉建昌之  
17 母親廖秀葉、乙○○之友人張伯銘、陳美燕等人涉嫌賭博案  
18 件為任何調查及移送，並就劉建昌部分，刻意不追查所涉嫌  
19 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罪嫌，而將劉建昌之詢問筆錄內容  
20 以單純賭博之賭客方向為之，而違背職務。

21 (五)被告丁○○為求個人辦案績效，於108年6月9日上午，通知  
22 「蔡簽賭站」中包括附表一編號3至11之涉案賭客及其他賭  
23 客共17人，在雲林縣○○鄉○○村村長莊○豐住處製作警詢  
24 筆錄，由警員謝瀛洲、游冠群2人在場製作筆錄，被告甲○  
25 ○亦陪同被告丁○○到場，宋立翔、己○○、戊○○承前基  
26 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邀請被告  
27 丁○○、甲○○及不知情之謝瀛洲、游冠群等人於當日下午  
28 1時許至雲林縣○○鎮「○○餐廳」用餐，席間戊○○、己  
29 ○○、乙○○均向被告丁○○表示，希望被告丁○○不要再  
30 通知上開「蔡簽賭站」之賭客製作警詢筆錄，被告丁○○、  
31 甲○○基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在席

01 間向戊○○允諾「已經差不多了」等語，被告甲○○亦在旁  
02 幫腔表示「應該不會有後續」等語，席後由戊○○出資買單  
03 價值8,380元之餐費，被告丁○○、甲○○均明知此為不正  
04 利益，仍未分擔餐費而享有該不正利益。

05 (六)戊○○透過綽號「希仔」之方峻禾知悉李敏騏先前任職○○  
06 分局之前身○○分局，與被告丁○○曾共事，具有交情，戊  
07 ○○與蔡素禎為確保被告丁○○停止偵辦「蔡簽賭站」之共  
08 犯及賭客及其等相關犯罪，於108年6月間，與李敏騏見面，  
09 表達上開需求，李敏騏旋與被告丁○○聯絡後，確認被告丁  
10 ○○承辦並持有偵辦「蔡簽賭站」之共犯及賭客之相關事證  
11 後，竟與戊○○、蔡素禎基於對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  
12 犯意聯絡，由丙○○向戊○○表示需要紅包66,000元與茶葉  
13 才能圓滿處理，戊○○、蔡素禎因此於108年7月間某日前往  
14 雲林縣○○鎮○○○○000號1樓，將10斤茶葉（價值約1萬4千  
15 元）及6萬6千元的紅包當場交予李敏騏，李敏騏收下後，再  
16 於同年7月間某日，在彰化縣○○餐廳招待被告丁○○餐飲  
17 （價值約300元），並於餐廳前將該10斤茶葉轉交被告丁○  
18 ○，丁○○明知為賄賂，仍基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  
19 犯意而收受6萬6,000元的紅包部分，丁○○未收取。

20 (七)起訴書認被告丁○○就上開犯行，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21 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刑法第165條之湮  
22 滅刑事證據罪嫌；被告甲○○就上開(一)至(五)部分犯行，係涉  
23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4 嫌。

25 (八)原審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出具補充理由書主張「被告丁○○明  
26 知並無於刑事案件已調查後，自行裁量將主管之刑案不予移  
27 送該管檢察官之權限，將經警員游冠群已制作完成調查之戊  
28 ○○之弟媳許佳雯之警詢筆錄紙本湮滅，並將該案隱匿，未  
29 檢送該案卷證辦理許佳雯涉嫌賭博案件之移送，亦未就已發  
30 約詢通知書2次仍未到場，依規定應辦理移送之戊○○之友  
31 人劉建昌之母廖秀葉為移送，將該案隱匿」，認被告丁○

01 ○此部分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圖  
02 利罪嫌、刑法第165條之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嫌（見本院  
03 卷1第203頁）；並於準備程序主張：「如果鈞院依卷證資料  
04 認定被告甲○○當時可能是基於幫忙行賄的意思，而去轉讓  
05 上開物品，這部分公訴人也建議鈞院一併告知罪名，至於成  
06 立何一罪名由鈞院依法審酌」（見原審卷3第217頁）。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  
09 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0 復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1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12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3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  
14 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15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是若審判時，檢  
16 察官未能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闡明其證  
17 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法院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  
18 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自應諭知無罪  
19 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再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21 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  
22 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  
23 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  
24 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  
25 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  
26 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  
27 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  
28 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  
29 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  
30 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  
31 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

01 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  
02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四、公訴意旨認為被告丁○○、甲○○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  
04 上開參之二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證人王淑婷、林  
05 柏伸、吳有全、葉澄、莊○英、廖能顯之證述、約詢通知  
06 書、丁○○偵辦賭博案件一覽表、蔡素禎扣案之行動電話內  
07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丁○○辦公處所之搜索照片、  
08 錄影檔案及調查官之職務報告、乙○○所有之電腦主機及螢  
09 幕各1台及電腦內資料翻拍照片、附表一、二之警詢筆錄及  
10 警詢光碟、乙○○於108年5月11日警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  
11 雲林縣調查站108年11月25日雲廉字第10863540640號函所附  
12 職務報告為其主要論據。

13 五、被告丁○○雖坦承己○○曾於「○○餐廳」交付1張名單，  
14 伊並曾稍微過目，被告甲○○曾交付丸子予伊，及於「○○  
15 餐廳」用餐、○○餐廳與丙○○之事實，被告甲○○固坦承  
16 己○○曾交付1張名單予伊且取出「小青柑茶」交付予伊、  
17 曾於「○○餐廳」用餐、其母收受丸子及於「○○餐廳」用  
18 餐之事實，惟其等均否認有何上開被訴犯行。被告丁○○、  
19 甲○○之辯解及其等選任辯護人辯護意旨如下：

20 (一)被告丁○○辯稱：我收到丸子時，被告甲○○沒有跟我講說  
21 是誰給他的，其他茶葉、水果、櫻桃等都沒有收，去「○○  
22 餐廳」是鄉長邀請我們才去，在用餐時他們有說不要再通知  
23 賭客製作筆錄，我只說隨口應付他們說好，我有說這案件會  
24 儘快處理，被告丙○○是在○○餐廳吃飯時才問蔡素禎的案  
25 件，我說該案已經函送出去，要離開餐廳時，他有拿現金和  
26 茶葉給我，我當時坐在車上沒有拿就開車走了，許佳雯的筆  
27 錄都保留在電腦裡我沒有刪除，她的警詢筆錄只是遺失了。  
28 被告丁○○之選任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己○○與甲○○先  
29 前並無任何交情，何來於108年5月11日初次見面，甲○○即  
30 應允己○○與乙○○及戊○○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行  
31 賄之犯意聯絡？己○○與乙○○及戊○○三人如何事先有此

01 行賄之犯意聯絡？且殊難想像區區1千元之小青柑茶葉禮盒  
02 即足以讓甲○○與被告丁○○視為賄賂之利益？被告丁○○  
03 為基層派出所員警，勤務龐雜，偵辦刑事案件並非基層派出  
04 所員警之主要工作，對於乙○○單純以賭博之賭客方向偵  
05 辦，並無刻意縱放犯罪之情；從戊○○剛開始透過民意代表  
06 一直要關說太太的賭博案未果，到後來找甲○○未達目的，  
07 又找李敏麒以現金要行賄，更將每千元紙鈔均照相存證鈔票  
08 號碼，就可以知道戊○○要陷害被告，則憑藉行賄又保留鈔  
09 票號碼證據之舉，且戊○○之證述前後不一，實不可採信；  
10 依證人己○○、乙○○之證述可知，「小青柑茶」僅係禮尚  
11 往來的正常社交行為，實難以認定為行賄之賄賂；被告丁○  
12 ○並不知甲○○有無收受乙○○所交付之水果禮盒及2袋茶  
13 葉，更未曾從甲○○手中收受此2份水果禮盒或茶葉，亦從  
14 未應允甲○○任何違背職務上之行為，則甲○○如何代被告  
15 丁○○承諾乙○○會履行前揭承諾？且證人乙○○、林億晉  
16 之證述齟齬，有重大瑕疵，不足採信；關於陳美燕部分，被  
17 告當時只有查到電話號碼而已，查無涉案資料，根本也無法  
18 查詢相關年籍資料，劉建昌之母親廖秀葉部分，經劉建昌供  
19 述其母親的通訊軟體Line是伊所使用，與其母並無關係，對  
20 劉建昌並非刻意不追查所涉嫌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罪  
21 嫌，被告身為一個基層派出所員警，已擔負非常繁重的勤  
22 務，根本無多餘時間、能力等客觀容許條件北上搜索或繼續  
23 偵辦，僅能依據當時現有之證據予以調查辦理；關於丸子部  
24 分，依甲○○之證述，被告丁○○不知是戊○○所贈送，丸  
25 子價值不高，作為貪污之賄賂標的實與常情不符；「○○餐  
26 廳」部分，依甲○○及己○○之證述，甲○○確實已交付己  
27 ○○5千元，被告丁○○主觀上認知此餐費甲○○會出錢，  
28 並無明知此為不正利益，仍未分擔餐費而享有該不正利益之  
29 情形；關於丙○○所交付之10斤茶葉部分，丙○○前後證述  
30 內容齟齬矛盾，且證人楊雅惠已證稱未見丙○○曾交付被告  
31 丁○○任何茶葉，丙○○之證述無法採信；倘若被告丁○○

01 有收受如起訴書所載數量龐大之茶葉，何以在其住處及辦公  
02 室執行搜索時均未發現，而僅查到4小包茶葉而已？該茶葉  
03 如為4兩裝，有兩個不一樣的茶葉共4包，全部也才1斤，況  
04 此茶葉之包裝為市面上之「公版」包裝，並無證據足以證明  
05 是丙○○所交付；且戊○○與蔡素禎夫妻所拍攝之梨山茶外  
06 包裝與被告在辦公室之梨山茶包裝完全不同，足徵除證人丙  
07 ○○有嚴重瑕疵之證述外，並無其他證據，難以證明被告丁  
08 ○○犯罪。

09 (二)被告甲○○辯稱：我沒有叫己○○、乙○○要另外準備茶葉  
10 交給被告丁○○，他們事後也沒有交給我20斤茶葉，乙○○  
11 沒有交給我2份水果禮盒及2袋茶葉，許○智拿到我住處的物  
12 品是用保力龍箱包裝的丸子，沒有櫻桃，在「○○餐廳」我  
13 有拿5千元給己○○，我也不知道事後是戊○○去付錢。被  
14 告甲○○之選任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小青柑茶」價值僅  
15 2、3百元，又是當場泡給大家一起喝，是否可理解為行賄之  
16 物？有無任何對價關係？就20斤茶葉部分，己○○、陳榮燦  
17 是舊識好友，都在108年8月27日戊○○、乙○○做完調查  
18 偵查筆錄後，始於108年9月16日同日應訊，即難免串供；且  
19 4人證詞就茶葉如何外裝、何人交付、如何交付一節亦互各  
20 異，難以採信；2份水果禮盒及2袋茶葉部分，乙○○、林億  
21 晉就何時前往甲○○住處、送禮內容、有無在甲○○住處用  
22 餐、何時離開等情節證述各異，難以採信；丸子部分，甲○  
23 ○下班回家以為是父親住院，親朋所送，向乙○○確認後說  
24 是分享，亦未提及要轉送被告丁○○，甲○○說要退回，乙  
25 ○○又說會壞掉，才分送給鄰居及被告丁○○，也只向被告  
26 丁○○說是朋友贈送，被告丁○○不知是被告乙○○、戊○  
27 ○送的，難認甲○○或丁○○於收受時確有對價之認識，與  
28 戊○○間在主觀上也沒有對價關係之默認合致，況丁○○始  
29 終未停止查辦，並無踐履己○○等人所冀求之特定行為，尚  
30 與收受賄賂罪之要件有間；「○○餐廳」部分，鄉長許○埜  
31 非當事人，純為感謝丁○○等人不辭辛勞，乃邀請丁○○等

01 人用餐，並非基於與己○○等人共同行賄之意思，與丁○○  
02 等製作筆錄之行為亦無對價關係，甲○○也確實拿出5千元  
03 給己○○，欲支付共餐之費用，該款項遠超出其等應分擔  
04 之金額，丁○○嗣後仍繼續傳訊，並無踐履戊○○等人之請  
05 求，而違背職務停止查辦，難認有何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  
06 被告甲○○既然拿出5千元分擔餐費，並無與丁○○共同收  
07 受賄賂之犯行，更無檢察官所稱之幫助行賄犯行。

#### 08 六、本院之判斷：

##### 09 (一)「○○餐廳」用餐及「小青柑茶」部分：

10 1.關於「○○餐廳」用餐及己○○致贈之「小青柑茶」，因於  
11 「○○餐廳」之餐費係由巫○銘支付，與乙○○、戊○○、  
12 己○○等人無關；而「小青柑茶」僅係被告己○○基於與在  
13 場眾人分享之心態臨時取出交由甲○○沖泡予在場之人品  
14 嚐，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而交付，是本院認並無證據證明被  
15 告乙○○、戊○○、己○○於108年5月11日即已著手實施對  
16 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交付賄賂之犯行，均詳  
17 如前伍之二所述，則被告乙○○、戊○○、己○○該部分既  
18 未成立關於違背職務行求、交付賄賂之犯行，亦難認被告丁  
19 ○○、甲○○就該部分有何共同收受賄賂之犯行。

20 2.至於起訴意旨認己○○曾將書寫許○智等賭客之名單於同日  
21 在「○○餐廳」內交予被告丁○○部分，因事涉被告丁○  
22 ○、甲○○被訴共同收受被告戊○○、乙○○、己○○所接  
23 續行賄之財物及不正利益後而由被告丁○○湮滅證據之犯  
24 行，是該部分之認定容後論述，先予敘明。

##### 25 (二)20斤茶葉部分：

26 1.被告甲○○明知己○○、戊○○、乙○○所共同交付之20斤  
27 茶葉係行賄被告丁○○之財物，仍予以收受：

28 ①己○○於偵查中具結證稱：108年5月12日我和乙○○立刻帶  
29 著20斤茶葉去找甲○○，當時戊○○和陳榮燦都有一起前  
30 往，茶葉後來是由戊○○支付2萬4千元給我；當天是延續10  
31 8年5月11日的訴求，我有認識陳○宏，他賣茶葉比較便宜，

01 所以才由我帶茶葉過去（見偵2卷第304-305頁、偵4卷第256  
02 -257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那天把20斤茶葉拿給甲○  
03 ○，乙○○還有跟甲○○說拜託他拿給丁○○，茶葉是108  
04 年5月11日我當天晚上去跟陳○宏買，甲○○一直說怎麼拿  
05 那麼多茶葉，乙○○、戊○○和我都有說希望賭博案能大事  
06 化小，小事化無，甲○○說該調的是會調，該去作筆錄的要  
07 去作筆錄，說他會跟丁○○說一下（見原審卷7第27、43-4  
08 5、72、74-76頁）。

09 ②戊○○於偵查中結證稱：我太太蔡素禎因賭博案件被查獲，  
10 警察傳了很多賭客，賭客會跟我太太抱怨，精神上不好，我  
11 問乙○○能否幫我，看能不能找警察一次傳完，他找「大摳  
12 仔」（指被告己○○），「大摳仔」到○○載我去甲○○位  
13 於彰化○○的家，乙○○也有跟我一起去甲○○家，應該是  
14 108年5月初，我在甲○○家把茶葉交給甲○○，甲○○說要  
15 送給丁○○，我是跟甲○○說看能不能一次問完全部的賭  
16 客，不要每一、二個禮拜就傳賭客問；我之後問茶葉多少  
17 錢，大摳仔說2萬4千元，我就拿2萬4千元給大摳仔；我是跟  
18 甲○○說我的心聲，說我太太最近的狀況快要瘋掉了，我希  
19 望事情可以趕快結束，不然我也很痛苦，他就跟我說他會盡  
20 力去跟丁○○說，我是希望我太太那邊的賭客丁○○可以一  
21 次就傳完不要一個個傳，不然我太太都要去一一面對，我太  
22 太都被賭客老人家責備；我跟甲○○講說我希望可以一次性的  
23 傳喚，不要一個一個傳，或者是從輕來辦，因為我沒有讀  
24 什麼書我自己主觀認為從輕辦理就是以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辦  
25 的事；茶葉是己○○拿去送給甲○○的，甲○○說會把茶葉  
26 送給丁○○做人情，也會給檢察官（見他2卷第65-68、340-  
27 341頁、偵2卷第211頁、偵6卷第107頁）；於原審審理時證  
28 稱：己○○把20斤茶葉拿進去甲○○家，甲○○有說會將茶  
29 葉交給丁○○，還說會送一些給他的同事，也有說要送給檢  
30 察官；之後我們就一起開車回去○○燦伯家，我在車上有將  
31 2萬4,000元的茶葉錢交給己○○，我說是因為我太太的事

01 情，錢我出；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去偵辦是我自己內心的想  
02 法，我跟甲○○說的是希望一次傳訊，不要分批；20斤茶葉  
03 不是甲○○叫我去買的，是己○○準備的；我偵查中說有跟  
04 乙○○講看許○智等人是否可以簡單辦理就好，是不是可以  
05 直接在派出所罰錢就好，不要移送到地檢署，因為我知道有  
06 些賭博的人是由警察裁罰就好，不用移送地檢署，目的就是  
07 希望不要辦、簡單辦，如果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見原  
08 審卷5第484-487、510、515-516、520、527-528頁）。

09 ③乙○○於偵查中結證稱：在林億晉製作完筆錄後1星期內，  
10 我有陪同胖胖（指被告己○○）及戊○○一起到甲○○住  
11 處，胖胖當時拿了一箱茶葉給戊○○，再由戊○○轉交予甲  
12 ○○；茶葉當時是以長方形扁平紙箱包裝，其內放置數包梨  
13 山茶葉（見他2卷第222-223頁）；於羈押訊問時供稱：戊○  
14 ○跟甲○○講說以後可不可以不要再傳訊他太太的賭客了  
15 （見聲羈1卷第68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108年5月1  
16 2日己○○說戊○○要去拜訪甲○○問我要不要一起去，茶  
17 葉是己○○買的，戊○○有給他錢，到甲○○家，茶葉是戊  
18 ○○及己○○其中一人拿的，把茶葉放他家裡，我現在真的  
19 想不起來是誰拿的，我們拜訪完就離開了；戊○○在車上有  
20 跟己○○講說：我老婆快要發瘋了，她這樣怎麼到案說明？  
21 己○○就說你等一下就請教人家，看這個情況怎麼辦啊；我  
22 們去找甲○○的目的都是為了蔡簽賭站而來；戊○○好像想  
23 知道到底還有多少人要去，他說一次通知還是什麼的，據我  
24 所知，他的太太狀況這樣可不可以不用到案說明，因為他太  
25 太太快要承受不住了，當初戊○○是這樣跟我們講（見原審卷  
26 7第235-237、279-282頁）。

27 ④證人陳榮燦於偵查中證稱：己○○曾帶同我前往甲○○位於  
28 彰化的住處，我當時有看乙○○及戊○○有拿出茶葉禮盒，  
29 我記得那些茶葉禮盒是以塑膠袋裝的，在回程中，我在車上  
30 看到戊○○將2萬4千元茶葉款項交予己○○，該次的茶葉不  
31 是我賣給戊○○，是己○○賣給戊○○的（見偵2卷第265-2

01 66頁)。

02 ⑤乙○○、戊○○、己○○及證人陳榮燦就於108年5月12日曾  
03 至被告甲○○住處交付20斤茶葉等情，前後證述尚屬一致，  
04 且證述內容互核大致相符，況證人陳榮燦就本案而言並無利  
05 害關係，是其等證述應可採信。佐以證人陳○宏於偵查中證  
06 稱：108年5月間己○○前往我住處向我購買2萬4千元20斤的  
07 夏茶，並交付2萬4千元的現金予我，當場以一整袋的塑膠袋  
08 包裝帶走那些茶葉（見偵4卷第144頁），於原審審理時亦為  
09 相同之證述（見原審卷7第107-111頁），其所為之證述，亦  
10 與己○○所證稱該20斤茶葉是向陳○宏購買、價格為20斤2  
11 萬4千元等節相符，益證乙○○、戊○○、己○○及證人陳  
12 榮燦前揭證述確有憑據，實非虛構。

13 ⑥至於究竟係何人將茶葉放在被告甲○○之住處乙節，己○○  
14 及戊○○之證述固然互稱係對方攜茶葉進入被告甲○○住處  
15 而有齟齬之處，惟參酌與本案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榮燦證  
16 述，其表示當天係由戊○○及乙○○將茶葉放在被告甲○○  
17 住處等情明確，並未指稱係己○○將茶葉拿進被告甲○○之  
18 住處，佐以證人乙○○於偵查中亦證稱係戊○○所為，於原  
19 審審理時雖一度證稱係己○○所為，然經再度確認後，即證  
20 稱現在想不起來，以前記憶比較清楚（見原審卷7第279-280  
21 頁），核與己○○證稱當天之情形是由其開車，且先由戊○  
22 ○拿20斤茶葉下車，己○○隨後才進入等情相符。再觀諸本  
23 案20斤茶葉最終由戊○○付款，且當天其等亦係為戊○○之  
24 妻蔡素禎所經營之「蔡簽賭站」而來，己○○事實上僅為無  
25 關之局外人，是該20斤茶葉係由戊○○攜帶進入被告甲○○  
26 住處，顯然較符合經驗法則。準此，被告甲○○確於上開  
27 時、地，收受20斤茶葉，應屬明確。

28 ⑦綜觀證人乙○○、戊○○、己○○之上開證詞，其等均一致  
29 證稱於交付20斤茶葉時，戊○○曾向被告甲○○提及希冀被  
30 告丁○○可從輕處理「蔡簽賭站」之偵辦事宜，佐以被告甲  
31 ○○於偵查中自承：108年5月11日下午見到乙○○時，乙○

01 ○說是否可以不要辦他的賭博案，另外乙○○2位朋友也涉  
02 嫌賭博案，乙○○也問我說是否不要辦這2位朋友，乙○○5  
03 月11日跟我見面後，比較常跟我聯絡都是在問說他涉嫌賭博  
04 的朋友，是否可以一次一起製作筆錄，或是不要製作筆錄等  
05 語（見偵2卷第59、73頁），由上開過程以觀，堪認被告甲  
06 ○○於108年5月11日與乙○○、己○○見面時，對於其等來  
07 意是要求被告丁○○不要再持續偵辦「蔡簽賭站」，希望能  
08 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等節，了然於胸；而「20斤」茶葉相當  
09 於「12公斤重」之茶葉，數量甚多，若僅為一般朋友間會面  
10 交往，並不需致贈如此大量茶葉予對方，更何況被告甲○○  
11 與戊○○素昧平生，於前一日方與乙○○、己○○見面認  
12 識，被告甲○○又已擔任警察職務2、30年，且已屆退休年  
13 齡，對於甫認識、不熟識之人於前一天明確表達停止偵辦  
14 「蔡簽賭站」之訴求，於翌日隨即致贈數量龐大之茶葉，並  
15 且再度提及「蔡簽賭站」之偵辦事宜，更請託被告甲○○幫  
16 忙傳達訊息，足認被告甲○○明確知悉證人乙○○、戊○  
17 ○、己○○所交付之茶葉，為其等拜託被告丁○○停止偵辦  
18 「蔡簽賭站」所致贈之物品而仍予以收受，應可認定。

19 2.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甲○○已將20斤茶葉轉交予被告丁○○：

20 ①本案經調查官持原審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丁○○之辦公室搜  
21 索，於被告丁○○之辦公桌上發現梨山茶（2包）及杉林溪  
22 茶（3包）2種茶葉，並經調查官拍照存證惟未扣案等情，有  
23 108年8月27日被告丁○○辦公處所遭搜索時之調查官職務報  
24 告1份、108年8月27日被告丁○○辦公處所遭搜索時之錄影  
25 畫面翻拍照片10張、108年8月27日被告丁○○辦公處所遭搜  
26 索時之辦公桌上之茶葉照片2張（見偵4卷第133、135頁、偵  
27 14卷第415-417、419-423頁）附卷可參。是被告丁○○確實  
28 持有梨山茶外包裝之茶葉2包，固可認定。

29 ②惟就上開茶葉照片2張，證人陳○宏於調查站證稱：只有照  
30 片上標註「梨山茶」的茶葉，是己○○第一次向我購買的茶  
31 葉外包裝，是我賣給己○○的沒有錯，那是前述4兩裝的梨

01 山夏茶，至於照片上標註「臺灣杉林溪」的茶葉，不是我賣  
02 給己○○的（見偵4卷第130頁）；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照片  
03 中之茶葉外包裝是我特別挑選的，因為我是大量訂購，我可  
04 以挑選特別的型式，當時我有好幾個樣式的可以挑選，我就  
05 挑選如照片中之樣式來包裝我的夏茶，這包裝的樣版不是我  
06 設計，那是茶農拿給我挑選的公版，所謂公版即是指公開予  
07 客人挑選的樣版（見偵4卷第145頁）；復於原審審理時證  
08 稱：照片中茶葉的包裝款式是那幾年最流行的款式，是在市  
09 面上流通的，茶葉包裝是我賣他的那種包裝，我不知道那兩  
10 包茶葉是不是我賣給己○○的；照片上的梨山夏茶包裝其他  
11 賣家肯定會有同樣的包裝，因為包裝一樣的很多，這是公版  
12 的，所以外面一定很多，應該是全省都是一樣的（見原審卷  
13 7第114-115、119、125-126頁）。則依證人陳○宏之前揭證  
14 述可知，被告丁○○辦公桌上標註「梨山茶」之茶葉2包，  
15 固與己○○於108年5月12日向證人陳○宏所購買之茶葉外包  
16 裝相同，然因證人陳○宏所販售之茶葉外包裝為公版，無版  
17 權問題，一般賣家均可大量使用相同，從而，即便被告丁○  
18 ○辦公桌上放置有與被告甲○○所收受之「20斤茶葉」外包  
19 裝相同之茶葉，惟亦難據此即認係被告甲○○所交付。

20 ③再者，證人即○○分局○○分駐所所長葉澄於偵查中具結證  
21 稱：丁○○到○○分局後，在108年7月底8月初有一天下午  
22 3、4點時，我去○○派出所找丁○○時，我有送他一組茶葉  
23 罐2罐，我記得是綠色的包裝，是屬於罐子裝的，是紙盒，  
24 紙盒裡面有2個罐子，罐子內部包裝我沒有看；我想說要過  
25 去見丁○○，所以剛好我有1組茶葉罐，基於我和他2年多的  
26 同事情誼，我就拿過去送給他；我只記得是先用一個紙盒，  
27 裡面裝兩個圓弧狀的金屬罐子，裡面裝茶葉，裡面的茶葉我  
28 沒有打開看，因為這個茶葉是他人送我的禮物，我只是轉贈  
29 給丁○○，所以我自己沒有看過茶葉罐裡面的包裝，我只印  
30 象茶葉外有綠色的花樣，裡面是什麼茶葉我也不確定，罐子  
31 我也不太確定；因為我覺得丁○○在所內時辦案很認真很辛

01 勞，而且我剛好有茶葉，所以我就拿去送給丁○○，我在○  
02 ○所時，我與丁○○共辦案件，後來在敘獎時，丁○○在10  
03 8年1月份有寫棄獎單，他的部分棄獎，我有一支嘉獎；我記  
04 得茶葉是用金屬罐包裝，1罐是4兩重；丁○○辦公桌查獲的  
05 茶葉照片上面紙盒和鐵罐我可以指認，就是類似這樣的，但  
06 裡面的茶葉我真的不確定是哪裡的茶葉，我送給丁○○的茶  
07 葉是有紙盒和鐵罐的，是一個完整的禮盒，我沒有拆過（見  
08 偵1卷第190-192頁）。證人葉澄已明確證稱其曾贈與茶葉給  
09 被告丁○○，且被告丁○○辦公桌上遭查獲之茶葉照片上之  
10 紙盒及鐵罐，與其所贈送予被告丁○○之茶葉外包裝相仿。  
11 是被告丁○○於偵查中辯稱：「（提示照片。調查站人員執  
12 行搜索當天，在你桌上的『梨山茶』是哪裡來的？）『梨山  
13 茶』是○○所所長葉澄送我的，梨山茶本來也有罐子但已經  
14 被我丟掉了」（見偵4卷第172頁），即非全然無據。是被告  
15 丁○○辦公桌上之茶葉來源，實不能排除為證人葉澄所贈  
16 送。

17 ④抑有進者，乙○○、戊○○、己○○均未證述曾目睹或知悉  
18 被告甲○○曾轉交茶葉予被告丁○○之情事，而被告甲○○  
19 亦否認曾收受20斤茶葉，則公訴意旨以被告丁○○辦公室所  
20 扣得茶葉外包裝與被告甲○○自戊○○處收受之20斤茶葉外  
21 包裝相同，而認被告甲○○有將20斤茶葉轉交被告丁○○，  
22 尚屬速斷，此部分尚無從使本院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  
23 證，準此，被告甲○○雖曾收受20斤茶葉，惟並無證據證明  
24 曾轉交予被告丁○○，而無從證明被告丁○○有收受20斤茶  
25 葉之情事。

26 (三)2袋茶葉及2份水果禮盒部分：

27 1.宋立翔之友人林億晉亦因賭博案於108年5月21日遭丁○○約  
28 詢，乙○○於當天曾前往被告甲○○住處乙情，業經乙○○  
29 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108年5月21日林億晉要去做筆錄那  
30 天，是我先到甲○○家，我事前有跟林億晉約好要去甲○○  
31 家，林億晉先去做完筆錄，再到甲○○家接我（見原審卷7

01 第256-257、286-287頁），核與證人林億晉於原審審理時具  
02 結證稱：我有印象我有跟乙○○一起去甲○○家，我做完筆  
03 錄後直接去甲○○家，我印象中在甲○○家待了差不多1、2  
04 個小時，我離開的時候已經是晚上了（見原審卷7第151-15  
05 2、158頁）。證人乙○○、林億晉之證詞均經具結，並無甘  
06 冒偽證風險而誣陷被告甲○○之動機，況且林億晉就本案而  
07 言並無利害關係，是其等證述應可採信。被告甲○○雖辯  
08 稱：108年5月21日我有到○○分局上班，打卡記錄為當日上  
09 午8點16分上班、下午1點28分上班、下午5點47分下班，該  
10 日下午4點40分於出入登記簿，另有登記郵局洽公記錄（彰  
11 化縣警察局○○分局109年3月5日函文，見原審卷1第507  
12 頁），彰化基督教○○分院109年5月11日之函文附件第二張  
13 裡面編號6有我的就診時間是5月21日下午4點43分6秒（見原  
14 審卷2第331頁），當天我根本沒有跟乙○○見到面云云。惟  
15 就此證人林億晉於原審審理時已證稱：我跟乙○○在當天18  
16 時23分曾以LINE通話，時間30秒，這個時間點應該是乙○○  
17 搭車到甲○○家的那個時間，那一天確實有跟甲○○在他家  
18 裡見面，我到他家的時候太陽快下山了，以18點23分與乙○  
19 ○聯絡的秒數下去判斷，我到甲○○家就是這個時間點（見  
20 原審卷7第159-161、163-164頁），足見林億晉及乙○○於1  
21 08年5月21日至被告甲○○住處之時間已18時23分，而於被  
22 告甲○○就診及下班時間之後，是無從以上開打卡及就診紀  
23 錄，即據此認定被告甲○○於108年5月21日未與乙○○、林  
24 億晉見面。

25 2. 宋立翔於108年5月21日交付2袋茶葉予被告甲○○，請其轉  
26 交被告丁○○：

27 ①乙○○於偵查中證稱：我的友人林億晉陸續再遭約談，他有  
28 向我詢問製作筆錄的狀況，我除了要他坦承不諱外，我也有  
29 請教「胖胖」（指己○○），「胖胖」說要帶我直接去找甲  
30 ○○請教，甲○○也是要我們承認有賭博的狀況，當天我攜  
31 帶2份水果禮盒及2袋茶葉給甲○○，至於甲○○後續如何處

01 理，我真的不清楚，該次承辦的員警也是丁○○；我當時告  
02 知甲○○我的友人的情況，他也是表示如果有簽賭，就儘速  
03 去製作警詢筆錄，當時我將該送禮的禮盒及茶葉交予江大  
04 哥，並請他將另1份轉交予丁○○；茶葉是在台北車站買天  
05 仁茗茶，1盒大約8百元（見他2卷第196-197、221-223頁、  
06 偵5卷第56頁）；於本院羈押訊問時陳稱：因為我是賭客，  
07 第一次傳訊沒有到，第二次製作筆錄時，丁○○說為何傳訊  
08 不到，我說我沒有收到通知單，然後丁○○說可以辦我其他  
09 案件，我想說送他一些東西希望他以後可以不要再傳喚，我  
10 透過朋友介紹只知道甲○○，所以只能透過甲○○轉送；送  
11 茶葉是我自己的意思，我希望以後不要再傳訊我的，因為我  
12 無法臺北、彰化來回奔波；我把東西交給甲○○，他說不用  
13 客氣，我說沒有關係，這是要麻煩你們，我把東西放在桌  
14 上；因為丁○○說以後可以再辦我別的，我希望丁○○以後  
15 不要再傳訊我，我只是單純賭博而已；我跟甲○○說這是送  
16 你們，麻煩你轉給丁○○，我只有賭博而已，希望丁○○不  
17 不要再傳訊我，甲○○說不用那麼客氣，我就把東西放在桌上  
18 （見聲羈1卷第65、69-70、72頁）；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  
19 我當天有帶車站隨手買的天仁茗茶小包裝茶葉禮盒去拜訪甲  
20 ○○，我在偵查中曾經說過有準備2盒蘋果禮盒及2人份茶葉  
21 給甲○○，並請他將另1份轉交給丁○○，這個記憶是越早  
22 越清楚（見原審卷7第243-244、287-289頁）。乙○○已證  
23 稱其於108年5月21日林億晉製作筆錄當日，曾交付被告甲○  
24 ○2人份茶葉禮盒，並請其將另1份轉交被告丁○○等語，而  
25 其於原審雖一度證稱只送1份水果及1份茶葉，惟經原審提示  
26 其偵查中之證述後，其既已明確證稱偵查中記憶較為清晰，  
27 則尚難以其於原審審理時之前揭證述，即認定僅交付1份茶  
28 葉予被告甲○○。

29 ②證人林億晉於偵查中證稱：108年5月21日我前往○○所製作  
30 筆錄後，打電話給乙○○，乙○○說已搭高鐵到達○○站，  
31 正前往甲○○家，叫我自己開車前往，我開到他家時，就看

01 到乙○○提了兩袋茶葉，外觀是茶葉包裝的禮盒，乙○○就  
02 把他的茶葉送給甲○○，甲○○當場打開大家一起泡，其餘  
03 沒泡完甲○○就收下來；後來丁○○過來甲○○家，甲○○  
04 就到隔壁餐廳叫幾樣菜，從丁○○來之後，我們就沒有再討  
05 論到關於案件的情形，大約晚上7、8點我們就離開，丁○○  
06 也離開，沒有看到甲○○把茶葉轉送給丁○○，我們是一起  
07 離開（見偵5卷第99-101頁）；於原審審理時除證稱：108年  
08 5月21日乙○○有帶茶葉去甲○○家，他手沒有拿水果禮  
09 盒，我記得的只有茶葉，甲○○當場打開茶葉泡，去隔壁餐  
10 廳叫菜應該是甲○○出錢，我沒有看到乙○○拿錢給甲○  
11 ○；乙○○沒有說茶葉要送給誰，就是禮貌去人家家泡茶，  
12 所以自己帶茶葉；甲○○沒有跟丁○○表示茶葉是我們兩個  
13 共分，也沒有拿茶葉給他（見原審卷7第152-153、165-16  
14 6、171、175頁），更證稱：「（提示偵3卷第273頁警詢筆  
15 錄）〈...我筆錄結束後，我就跟我○○的朋友一同開車前  
16 往『江仔』家，抵達後，乙○○已經在『江仔』家門口等我  
17 了，之後我們一起進『江仔』家中泡茶聊天；隨後丁○○自  
18 己騎摩托車到『江仔』家裡，並跟我們一起泡茶聊天；我印  
19 象中，乙○○來『江仔』家找『江仔』，主要是要拜託『江  
20 仔』轉達丁○○，由於丁○○偵辦蔡素禎賭博案件，約談了  
21 許多雲林縣○○鄉的人，其中許多老人家行動不方便，請丁  
22 ○○簡單辦就好，不要將案件弄的太複雜；這些話都是在丁  
23 ○○來『江仔』家裡之前說的，丁○○到『江仔』家裡後，  
24 就都沒有談及賭博案件的事情。〉這一段話是否實在？）實  
25 在，因為那時候印象比較深，依我之前警詢筆錄回答為主  
26 （見原審卷7第156-157頁）。證人林億晉所證述乙○○於10  
27 8年5月21日至被告甲○○住處時，曾交付茶葉禮盒2份予被  
28 告甲○○，並提及希望被告丁○○簡單處理賭博案件乙節，  
29 與乙○○所稱當天曾交付茶葉禮盒2份，並希望被告丁○○  
30 勿再傳訊伊製作筆錄等情若合相符。參以乙○○於當日既然  
31 遠自台北特地南下○○前往被告甲○○住處，其目的顯然係

01 為處理蔡素禎賭博案件而來，理當非僅係毫無目的之禮貌性  
02 拜訪，況且如係禮貌性拜訪，致贈茶葉禮盒1份即可，何須  
03 額外準備另1份？堪認證人宋立翔確曾交付2袋茶葉予被告甲  
04 ○○，並請其轉交予被告丁○○，應可認定。

05 ③至於乙○○是否於上開時、地，交付2盒水果禮盒予甲○  
06 ○，因證人林億晉始終明確證稱並未見乙○○有攜帶任何水  
07 果禮盒至甲○○住處，則此部分僅有乙○○之自白，並無其  
08 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其真實性，而經本院就乙○○此部分行  
09 求賄賂犯行為不另為無罪諭知，已如前述，是亦無從認定乙  
10 ○○曾交付2盒水果禮盒予被告甲○○。

11 3.被告甲○○並未將茶葉轉交被告丁○○，亦無轉達證人乙○  
12 ○之訴求予被告丁○○知悉：

13 ①乙○○於羈押訊問時另陳稱：我沒有丁○○聯絡方式，我沒  
14 有問丁○○東西有無收到（見聲羈1卷第72頁）；證人林億  
15 晉於偵查中亦證稱：從丁○○來之後，我們就沒有再討論到  
16 關於案件的情形，大約晚上7、8點我們就離開，丁○○也離  
17 開，乙○○沒有拜託或感謝丁○○和甲○○什麼事，我也沒  
18 有看到甲○○把茶葉轉送給丁○○，我們是一起離開（見偵  
19 5卷第99-101頁）；於原審審理時復證稱：甲○○沒有跟丁  
20 ○○表示茶葉是我們兩個共分，也沒有拿茶葉給他（見原審  
21 卷7第175頁）。

22 ②依證人林億晉前揭證述，可見乙○○於被告丁○○到場前，  
23 雖曾向被告甲○○提及希望被告丁○○簡單偵辦「蔡簽賭  
24 站」案件，惟於實際掌控偵辦權限之被告丁○○到場後卻就  
25 此未置乙詞，甚至於談話中未曾觸及該賭博案件之偵辦乙  
26 事，顯然被告甲○○及乙○○於被告丁○○面前均刻意迴避  
27 討論「蔡簽賭站」賭博案件，被告乙○○全係仰賴被告甲○  
28 ○此一疏通管道欲求得被告丁○○簡單處理賭博案件之目  
29 的，其自身亦未敢當面向被告丁○○提出此一訴求甚或直接  
30 交付任何達成其目的之財物。參以依證人林億晉及乙○○之  
31 證述，被告甲○○均未於其等在場時交付茶葉予被告丁○

01 ○，被告丁○○亦與其等一同離去，況且被告甲○○否認有  
02 收受上開茶葉，遑論有轉交茶葉或轉達乙○○之訴求予丁○  
03 ○之情事；被告丁○○亦否認有收受被告甲○○轉交之茶  
04 葉，及否認被告甲○○有轉達乙○○之訴求，則被告丁○○  
05 對於被告甲○○當天已收受被告乙○○之茶葉，甚至之前曾  
06 收受被告戊○○之20斤茶葉是否知情，甚且被告甲○○是否  
07 確實將茶葉轉交予被告丁○○，均有疑問，實難認定被告甲  
08 ○○有將茶葉轉交被告丁○○，或轉達證人乙○○之訴求予  
09 被告丁○○之情節存在。

10 (四)60斤丸子及2箱櫻桃部分：

11 1. 戊○○於108年5月23日，將60斤丸子（丸子價值4,400元）  
12 以保力龍箱包裝後，委由不知情之許○智，前往被告甲○○  
13 住處，將60斤丸子交付不知情之甲○○母親莊○英轉交被告  
14 甲○○，被告甲○○將其中一部分轉交予被告丁○○等情，  
15 業據證人許○智、劉建昌、戊○○、乙○○證述明確（見他  
16 1卷306-307頁、他2卷第68-69、340-341頁、偵2卷第153  
17 頁、偵6卷第171頁、原審卷5第488-491頁、卷7第249-250  
18 頁），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聲搜字第631號搜索票、  
19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花枝丸照片1張（見偵14  
20 卷第243、263-271頁、他1卷第301頁）附卷可稽，及自被告  
21 丁○○住處扣得之花枝丸10包可資佐證，復為被告丁○○、  
22 甲○○所不否認（見本院卷2第208-209、213-215頁），此  
23 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至於許○智是否於上開時、地，交  
24 付櫻桃2箱予被告甲○○之母，因親自送交至甲○○住處之  
25 證人許○智、劉建昌已明確證稱僅送交以保力龍箱盛裝之物  
26 品至甲○○住處，且被告甲○○亦供稱僅有收到被告戊○○  
27 所交付之丸子，並無櫻桃等情，與戊○○所稱丸子以保力龍  
28 盛裝、櫻桃另以紙箱分裝乙節並不相符，是關於交付櫻桃部  
29 分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戊○○證述之真實性，而經本  
30 院就戊○○此部分行求賄賂犯行為不另為無罪諭知，已如前  
31 述，是亦無從認定戊○○曾交付櫻桃2箱予被告甲○○。

01 2.被告丁○○雖收受被告甲○○轉交之丸子，惟並不知悉來源  
02 為戊○○：

03 ①被告甲○○於原審審理時立於證人之地位證稱：丸子是我太太  
04 太拿給丁○○，是我叫丁○○來拿東西，我說我朋友有送我  
05 一些貢丸，來拿幾包回去煮，我沒有說什麼人，也沒有跟他  
06 說這是個人跟丁○○感謝的；以前我們是同事，常常東西送  
07 來送去；丁○○起先有客氣跟我說不要，我說我冰箱也冰不  
08 下，吃食而已，你就拿回去煮湯，我聯絡他時，都沒有說到  
09 賭博案件的事（見原審卷8第39-41頁）。

10 ②被告甲○○前揭證述，核與被告丁○○所辯稱：甲○○有傳  
11 訊息叫我去他家裡拿貢丸，他沒有跟我講這貢丸是誰送的，  
12 他只有說這些貢丸很好吃，叫我拿回去吃看看（見偵4卷第1  
13 73頁）相符。參以於被告丁○○住處所扣得之花枝丸1大包  
14 （內含10小包），經證人許○智指證扣案花枝丸照片後證  
15 稱：這是我向○○公司購買的花枝丸，1大包10斤裝，內分1  
16 0小包，每包1斤，這1包大約是10斤（見他1卷第296-297、3  
17 07頁），足見被告甲○○僅轉交被告丁○○約10斤之花枝  
18 丸，換言之，被告甲○○並未將價值4,400元之60斤丸子悉  
19 數交予被告丁○○。則以其等前為同事關係，禮尚往來，就  
20 10斤花枝丸而言，並無任何異狀，於此情況下，被告甲○○  
21 以朋友贈送欲分享為由，致贈花枝丸10斤予被告丁○○，與  
22 常情並無違背。是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實無從證明被告  
23 甲○○曾告知被告丁○○花枝丸為「蔡簽賭站」涉案者所行  
24 賄之物品，抑或被告丁○○明確知悉該花枝丸為賄賂而仍予  
25 以收受。是被告丁○○雖已收受被告甲○○轉交之花枝丸，  
26 惟並不知悉實際為戊○○所贈送，應屬明確。

27 (五)「○○餐廳」用餐部分：

28 1.被告丁○○於108年6月9日上午，通知「蔡簽賭站」中包括  
29 附表一編號3至11之涉案賭客及其他賭客共17人，在雲林縣  
30 ○○鄉○○村村長莊○豐住處製作警詢筆錄，並攜同警員謝  
31 瀛洲、游冠群2人到場製作筆錄，甲○○亦陪同丁○○在

01 場；被告丁○○、甲○○及謝瀛洲、游冠群等人於當日下午  
02 1時許，一同至雲林縣○○鎮「○○餐廳」用餐，而戊○  
03 ○、己○○、乙○○均到場用餐，席後並由戊○○出資買單  
04 價值8,380元之餐費等情，業據證人莊○豐、謝瀛洲、游冠  
05 群、乙○○、戊○○、己○○證述明確（見他3卷第49-53、  
06 125-129頁、原審卷5第497-502頁、卷7第69-70、185-197、  
07 252-254頁），且為被告丁○○、甲○○所不否認（見本院  
08 卷2第210-21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9 2.關於「○○餐廳」聚餐之邀約過程：

10 ①證人即○○鄉鄉長許○埜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鄉民告訴  
11 我，他們收到偵訊的單子就害怕，要我陪他過去，我有陪一  
12 個讓他們偵訊了，但是後面還有十幾個，所以我有打電話到  
13 ○○分局及○○派出所，拜託他們看是否能來○○分駐所作  
14 筆錄，因為他們調的時間不同，及人都不同，所以很麻煩；  
15 108年6月9日筆錄做完後1點多，我有邀約說過中午了去吃個  
16 飯，不知道誰說到「○○餐廳」去，我不是要去「○○餐  
17 廳」吃，是要去附近的飯攤，後來戊○○提議去「○○餐  
18 廳」，我說好啊，當時只有開一桌，我不知道是誰付錢，那  
19 時候我就沒錢可以付了，去吃飯之前戊○○也沒有說他要付  
20 錢；那時候要吃飯，警察他們也是說不要、不要，我說你們  
21 這麼辛苦不好啦，才會被我招去，他們不知道要去哪裡，是  
22 後來我們要出發才說要去「○○餐廳」，原本是要去我們那  
23 裡的快炒店吃（見原審卷7第181-182、185-186、188-189、  
24 194、197頁）。

25 ②己○○於偵查中證稱：○○○○餐廳，這一次餐費就是由戊  
26 ○○支付的，大約9千多元，本來鄉長有要支付，但後來由  
27 戊○○支付，用餐期間有人說盡量不要再來了，老人家都嚇  
28 得要死，但我忘記這是誰說的，丁○○有回答說「好，不要  
29 再來了」；當時○○鄉長也有說要付，我和甲○○也說要  
30 付，但我跟甲○○講說你們來這裡怎麼可能讓你們付，所以  
31 最後由戊○○支付的（見偵2卷第299頁、偵4卷第257頁）；

01 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鄉長許○堃有邀用餐，戊○○也有  
02 邀，剛開始警察都說不行，不要去，後來我就說鄉長在邀，  
03 大家來一下，看在鄉長的面子，叫他們來也要吃一下飯，已  
04 經是1點多的樣子，吃飯時間過了；去吃飯前，沒講好是誰  
05 要付錢（見原審卷7第39-69頁）。

06 ③戊○○於偵查中證稱：丁○○於108年6月9日上午有去我們  
07 村庄村長那裡做筆錄，在筆錄做完之後，我就找他們一起去  
08 ○○○○餐廳吃飯，吃飯錢是我付的，付了9千多元，警察  
09 沒有不讓我付錢，用餐過程中，我跟丁○○說，我太太已經  
10 精神錯亂，快瘋掉了，看能不能這個案件快點結束，他說他  
11 會盡量把事情快點結束，他說他的賭客已經問得差不多了，  
12 所以應該差不多了，甲○○有說案件應該差不多了（見他2  
13 卷第69-71、337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在○○餐廳我跟  
14 丁○○說快點辦一辦，因為我太太精神壓力已經快要受不了  
15 了，他也是說辦得差不多了，錢是我付的，他們這次一次調  
16 一堆人在○○鄉做筆錄應該算是有幫到我，不然都要到派出  
17 所做筆錄，比較遠（見原審卷5第497-499頁）。

18 ④綜合前揭證人之證述，證人許○堃、己○○均明確證稱於○  
19 ○鄉製作筆錄當天，原係許○堃邀約警員一同至附近快炒店  
20 用餐，被告丁○○、甲○○亦曾推拒，惟因許○堃一再邀  
21 約，被告丁○○、甲○○等人始同意前往，嗣又因戊○○提  
22 議改至「○○餐廳」，其等始前往「○○餐廳」用餐等情明  
23 確，經核與被告丁○○、甲○○辯稱認為該次聚餐是鄉長許  
24 ○堃邀約始前往等語相符。至於戊○○固證稱於○○鄉製作  
25 筆錄當天係由其邀約用餐，惟製作警詢筆錄當下在場人數眾  
26 多，亦難排除證人戊○○未注意到鄉長許○堃出言邀約之可  
27 能性。又考量證人許○堃與本案無利害關係，其亦明確證稱  
28 原僅欲邀約至附近之快炒店用餐，以其經濟能力，並無法支  
29 付「○○餐廳」之餐費，實無出言迴護被告丁○○、甲○○  
30 之動機及情狀，準此，證人許○堃及戊○○均有邀約聚餐，  
31 警察一開始亦曾推拒，是因證人許○堃持續邀約，被告丁○

01 ○、甲○○等人始一同前往用餐等情，應可認定。再者，本  
02 件○○鄉鄉長許○埜亦曾為便民之需求而致電○○分局、○  
03 ○派出所請託警察就訊，而警察事後亦確實前往該處製作筆  
04 錄，加以筆錄製作完畢之時已過用餐時間，鄉長有此邀約乃  
05 社會常情，從而，被告丁○○、甲○○確實可能係因為證人  
06 即○○鄉鄉長許○埜之緣故，始同意前往聚餐，況且依證人  
07 許○埜及己○○之證述，可知當時事前並未言明該次餐費由  
08 何人付款，實難認被告丁○○、甲○○事前均知悉該次餐費  
09 最終會由證人戊○○買單。

10 3.被告甲○○曾向己○○表達支付餐費之意，並已取出5千元  
11 欲交付己○○：

12 ①己○○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甲○○在「○○餐廳」一直要  
13 拿錢給我，說不能讓我們請，我說又不是我付的，他一直塞  
14 給我，但我沒有拿，他一開始有說要拿5千，他有要塞給  
15 我，我沒有跟他拿，我說來到這裡，又不是我請的，我怎麼  
16 可能跟你拿；是吃完飯之後，鄉長及戊○○搶著要付錢，甲  
17 ○○一直說要拿5千元給我（見原審卷7第33、69-70頁）。

18 ②己○○前開證述，與被告甲○○所辯稱：我看到戊○○來，  
19 覺得怪怪的，所以我拿5千元給己○○，己○○說鄉長要  
20 請，一開始他不收，但我還是有拿5千元塞到己○○的口袋  
21 等語，除最終己○○是否收受被告甲○○交付之5千元部分  
22 略有齟齬外，其餘內容大致相符，足認被告甲○○確實有表  
23 達支付餐費之意願，並有強塞5千元予己○○之行為，應可  
24 認定。則以該次用餐係由○○鄉長許○埜所邀約，被告丁○  
25 ○、甲○○事前並不知該用餐費用最終將由戊○○所支付，  
26 且被告甲○○於「○○餐廳」尚有取出5千元交付予己○○  
27 欲支付餐費之舉動等情綜合以觀，實難認被告丁○○、甲○  
28 ○主觀上已知悉該次用餐係戊○○所支付之不正利益而予以  
29 收受。

30 (六)10斤茶葉部分：

31 1.證人方峻禾於偵查中證稱：我去找丙○○泡茶聊天，後來我

01 接到戊○○的電話，戊○○告訴我他因賭博案件被彰化的警  
02 方查獲，因此詢問我的意見，所以我就當場請丙○○告知戊  
03 ○○要如何處理；嗣後於今年6月29日下午8時許，我又到丙  
04 ○○的住處找他聊天，期間我打電話給戊○○，請他到丙○  
05 ○○的住處來，由戊○○當場向丙○○請教要如何處理（見偵  
06 1卷第111頁），核與戊○○於調查時供稱：我以為6月16日  
07 的筆錄已經讓事情告一段落，但是後來丁○○又陸續傳喚許  
08 多賭客製作筆錄，所以我才會想讓事情圓滿解決，才會透過  
09 「阿希」找丙○○，再透過丙○○送茶葉及紅包給丁○○；  
10 我透過丙○○送茶葉及紅包給丁○○，是由丙○○告訴我說  
11 事情會圓滿處理，我沒有直接跟丁○○見面談話（見他2卷  
12 第11、14-15頁），及於偵查中證稱：我後來有認識一個朋  
13 友，說他有認識丁○○的同事，我跟他說我太太受不了了，  
14 我朋友叫阿西（指方峻禾），阿西的朋友叫米奇（指被告丙  
15 ○○），阿西有帶我去見米奇，他住○○；後來我有跟阿西  
16 說我太太這邊的賭客又被帶去做筆錄，我跟阿西說要找米  
17 奇，看事情要如何解決，看能不能幫忙，我是跟米奇說拜託  
18 丁○○不要再給我太太這麼多壓力，那些客人不要一、二個  
19 禮拜一直調一直調，米奇有跟我說要送一些茶葉及包6萬6千  
20 元的紅包給丁○○；我跟一位陳姓友人（指陳榮燦）訂茶  
21 葉，陳姓友人把10斤的茶葉拿給我太太，1斤茶葉1,400元，  
22 我及我太太、女兒一起去找米奇送茶葉及紅包，米奇有收  
23 下，他說他會拿給丁○○，不過過2、3天後他又有還我2萬  
24 元，他說丁○○不收錢，他買了一些禮物花了4萬6千元送給  
25 丁○○（見他2卷第71-77、338-339頁）等語相符。佐以丙  
26 ○○亦坦認收受戊○○所交付之茶葉10斤及紅包6萬6千元  
27 後，與被告丁○○於彰化縣○○餐廳相約見面，並於用餐結  
28 束後欲將戊○○所交付之上開財物轉交予被告丁○○等情  
29 （見本院卷2第160-161頁），且上開事實亦為被告丁○○所  
30 不爭執（見本院卷2第213-215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31 定。

01 2.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丁○○已收受丙○○所交付之10斤茶葉：

02 ①丙○○於108年8月27日調查中固供稱：108年7月底時，我與  
03 丁○○約在彰化縣○○鎮一間餐廳用餐，用餐時我與丁○○  
04 有針對戊○○的賭博案進行討論，用餐完畢我們一同走向停  
05 車場，我將我車上的茶葉取下放到丁○○的車上，並打算一  
06 起把紅包給他，當時我沒有明說是戊○○要給他的，我想他  
07 心裡應該也清楚，因為我們在用餐的時候有討論賭博案，但  
08 丁○○說他不收紅包，就把紅包退還給我，只把茶葉留在車  
09 上（見他2卷第260頁）；於原審審理時另結證稱：吃完飯  
10 後，我先去車上拿茶葉跟紅包，走到丁○○車子的副駕駛座  
11 旁邊，紅包和茶葉一起往車子裡面放進去，丁○○只有說紅  
12 包他沒有收，我當時有跟他說「看怎樣以後再說」，我確實  
13 有將茶葉交給丁○○，我沒有私吞；我第一次打電話給丁○  
14 ○，他說沒有空，第一次約他爽約沒有過來，第二次才過  
15 來，在見面之前，我沒有跟他講到案件，也沒有向他說戊○  
16 ○拿茶葉和現金，在吃飯過程中，也沒有提到這件事；當時  
17 副駕駛座車門開著，丁○○已經坐在副駕駛座，我塞紅包和  
18 茶葉到車內後，就把門扶著推上去；丁○○是在收茶葉之  
19 前，聚餐完了他說案件不會再辦了，之後才去車上拿茶葉跟  
20 紅包，當時還沒有提到送禮物的事，他也不知道；是1個女  
21 生來載丁○○回去，我不清楚是不是他的太太，丁○○就把  
22 茶葉放在腳踏墊，我就把門關上（見原審卷5第366-369、37  
23 3-374、377-379、382-383、386-389頁），並指認偵4卷第1  
24 37-138頁茶葉照片2張即為戊○○所交付之10斤茶葉（見原  
25 審卷5第382頁）。

26 ②惟經原審及本院勘驗丙○○於108年8月27日調查筆錄結果，  
27 丙○○於調查中一度供稱：（我）把茶葉拿出來放在餐廳餐  
28 桌上，他不收紅包，茶葉我就放著，之後我就走了；他都說  
29 這我都沒有要拿啦，事情這樣就好，但之後，反正我放著，  
30 就留下茶葉在那裡，錢我帶回來還給戊○○（見原審卷2第3  
31 49-354頁、本院卷2第215-216頁），而丙○○上開調查筆錄

01 就其前揭供述卻未有隻字片語記載於筆錄中，該調查筆錄之  
02 可信度已然存疑。另經本院質以丙○○何以於調查中為前揭  
03 陳述，其卻先供稱：可能那時候我想法的切入點是吃完飯要  
04 走，才放在餐桌，當時我的想法是那個時間點的意思（見本  
05 院卷2第160頁），嗣又改稱：當時腦筋不清楚，後來我都是  
06 據實說明是在外面給的（見本院卷2第217頁），均未能合理  
07 解釋何以有此轉折及齟齬，其所為證述已有瑕疵。

08 ③再者，依戊○○交付予丙○○之10斤茶葉照片（見偵4卷第1  
09 37-138頁）所示，該茶葉體積非微，而就該10斤茶葉之體積  
10 經戊○○於本院當庭以手比劃後以鐵尺測量，高約52公分、  
11 寬約51.5公分、長約42.5公分，其並陳稱：「（若以1輛自  
12 小客車副駕駛座有坐人，那包茶葉有無可能放在副駕駛座腳  
13 踏墊上面？）腳若伸起來可以放在腳踏墊上，或椅子移動後  
14 面一些或者腳踩在上面應該可以」（見本院卷2第159-160  
15 頁），堪認於被告丁○○乘坐於副駕駛座之情況下，尚須將  
16 腳伸起踩於茶葉上或將座椅挪向後方，始得順利放置該10斤  
17 茶葉，則丙○○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稱將茶葉交給被告丁○○  
18 後，由丁○○直接放在腳踏墊上等情，是否與事實相符，亦  
19 有疑義。

20 ④抑有進者，證人即被告丁○○之妻楊雅惠於原審審理時具結  
21 證稱：108年7月10日我到快炒店的門口，那邊不太好停車，  
22 所以我有交代丁○○好了再叫我過去，所以我到的時候，他  
23 已經在快炒店外面等我了；我到了以後丁○○就馬上開門上  
24 車了，他坐在副駕駛座，我沒有看到有人拿東西給他（見原  
25 審卷5第394-396頁），與丙○○之證述亦有不符。

26 ⑤更何況經調查官於108年8月27日至被告丁○○之住處及辦公  
27 室執行搜索，卻僅於被告丁○○之辦公桌上發現梨山茶（2  
28 包）及杉林溪茶（3包）2種茶葉等情，有108年8月27日被告  
29 丁○○辦公處所遭搜索時之調查官職務報告1份、108年8月2  
30 7日被告丁○○辦公處所遭搜索時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  
31 張、108年8月27日被告丁○○辦公處所遭搜索時辦公桌上

01 之茶葉照片2張（見偵4卷第79-81、87、89、133、135頁、  
02 偵14卷第415-417、419-423頁）附卷可參，而依該照片上梨  
03 山茶之包裝外觀（見偵4卷第87頁），尚有紙袋盛裝，該包  
04 裝外觀與戊○○交付予丙○○之10斤茶葉照片（見偵4卷第1  
05 37-138頁）所示之梨山茶外觀全然不符，換言之，於被告丁  
06 ○○之住處及辦公處所未曾扣得戊○○所交付予丙○○之10  
07 斤茶葉，則以該茶葉數量非微，調查官更於案發後約1個月  
08 即前往搜索，卻未曾發現該茶葉之蹤跡，則被告丁○○是否  
09 確有收受該10斤茶葉，容有疑問。參以被告丁○○於丙○○  
10 交付茶葉後不久，仍透過丙○○轉告戊○○應通知賭客王敬  
11 華主動到案接受調查等情，詳如後(八)之1.③所述，倘若被告  
12 丁○○已自丙○○處收受戊○○所贈送之10斤茶葉，縱欲通  
13 知王敬華到案，大可直接發通知書傳喚即可，豈會全然不顧  
14 情面，直接要求丙○○及戊○○通知王敬華接受調查？由此  
15 益證被告丁○○確未收受丙○○所交付之10斤茶葉，應無疑  
16 問。

17 ⑥綜上所述，丙○○之證述既存有前揭瑕疵，且與證人楊雅惠  
18 之證述亦有不符，參以調查官於被告丁○○住處及辦公室進  
19 行搜索，卻未發現任何與戊○○所交付予丙○○之10斤茶葉  
20 外觀相同之茶葉，則依卷內事證僅有丙○○之單一證述，尚  
21 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其證述之真實性，而無從使本院形成被  
22 告丁○○確有收受10斤茶葉之確信心證，尚難認定被告丁○  
23 ○已收受丙○○所交付之10斤茶葉。

24 (七)關於湮滅證據、隱匿刑事證據及圖利部分：

25 1.己○○於「○○餐廳」曾交付寫有「許○智、許嘉雯、劉建  
26 昌、廖秀月、張伯銘、陳美燕」名字之月曆紙供被告丁○○  
27 閱覽，且表達戊○○與乙○○希冀停止偵辦「蔡簽賭站」共  
28 犯之意思：

29 ①戊○○於偵查中證稱：許○智和許佳雯是夫妻，都是我的家  
30 人，本來是許○智向我太太蔡素禎下注，後來有一次許○智  
31 沒有空就請許佳雯幫他下注，所以許佳雯就用LINE跟我太太

01 下注，劉建昌本來就有在下注，我有報許○智、許佳雯、劉  
02 建昌、廖秀葉名字給乙○○，希望乙○○可以幫我去跟甲○  
03 ○講是不是可以請丁○○輕一點辦，因為甲○○是分局長的  
04 司機應該有辦法，輕一點辦的意思就是希望用社會秩序維護  
05 法辦就好了，不要移送法院或地檢署，張伯銘、陳美燕這兩  
06 個名字不是我提供給乙○○或己○○的，他們和乙○○是朋  
07 友（見偵2卷第213-215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提供許  
08 ○智、許佳雯、劉建昌、廖秀葉名字給乙○○，是問他能不  
09 能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因為我弟弟和弟媳在上班，我怕  
10 他們一直跑法院會沒有工作，我問他能不能不要跑法院，用  
11 罰錢的方式處理，就是指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劉建昌、廖秀  
12 葉是跟我比較好的朋友（見原審卷5第479-480頁）。

13 ②乙○○於偵查中供稱：108年5月11日我有用微信詢問己○○  
14 說我的朋友陳美燕、張伯銘也是有涉嫌賭博案，我請己○○  
15 也幫我關心一下，看是否也是一同製作筆錄，後來我就進去  
16 派出所接受丁○○的詢問製作筆錄，製作筆錄後，己○○就  
17 有傳字條給我，確認「陳美燕、張伯銘」寫在字條上面，我  
18 製作完筆錄後，我就開我跟己○○借的車子回甲○○家，到  
19 甲○○家旁邊10步路遠的餐廳，後來我就跟甲○○、己○○  
20 見面講說我被丁○○問的經過（見偵2卷第125頁）；於原審  
21 審理時證稱：我在甲○○家裡跟戊○○聯絡後，戊○○把一  
22 些在蔡素禎那邊簽賭的名單跟我說，我跟己○○講，字條上  
23 劉建昌、許佳雯、許○智、廖秀葉是我寫的，張伯銘、陳美  
24 燕是己○○寫的（見原審卷7第226-228、260頁）。

25 ③己○○於偵查中證稱：108年5月11日我跟乙○○、巫○銘去  
26 甲○○家見甲○○時，乙○○有用甲○○家的便條紙寫下許  
27 嘉雯、許○智、劉建昌、廖秀葉，當時乙○○好像有打電話  
28 給戊○○才寫出來的，後來乙○○把字條交給甲○○，說這  
29 4人有收到通知，拜託請丁○○不要對這4人大小聲，希望可  
30 以大事化小，對這4人好一點，以後不要再傳了，口供寫好  
31 一點，甲○○收下字條後，他有答應會把字條轉給丁○○，

01 也有答應要轉達乙○○的話給丁○○，乙○○在○○分局打  
02 微信電話給我叫我在紙條上加名字就是張伯銘、陳美燕，我  
03 當時在甲○○家隔壁的餐廳，我就跟甲○○拿回字條加上張  
04 伯銘、陳美燕，再交給甲○○，要甲○○轉交給丁○○，後  
05 來等乙○○和丁○○製作完筆錄後，乙○○和丁○○分別到  
06 達甲○○家隔壁的餐廳（見偵2卷第304-305頁）。

07 ④被告丁○○於調查中及偵查中已供稱：「大胖」（指己○  
08 ○）在用餐中就向我直接表示，蔡素禎因為我偵辦的賭博案  
09 件，已經精神異常，希望我不要再繼續偵辦下去；後來我覺  
10 得很不自在就先行離開，離開時「大胖」跟甲○○有跟著我  
11 出去餐廳門口大馬路旁邊，「大胖」拿了上面寫有2至3人姓  
12 名的日曆紙給我看，因為我當時急著要離開，我就沒有特別  
13 看上面寫了什麼東西，他向我表示紙上的名字都是他的朋  
14 友，叫我看能不能不要處理（見偵3卷第100-101、119、145  
15 頁）；於原審及本院除坦承己○○於「○○餐廳」曾交付1  
16 張名單，其曾稍微過目（見原審卷3第263頁、本院卷2第207  
17 頁），更供稱：我當場有回己○○「好啦好啦」，但我只是  
18 應付一下就趕快離開，沒有答應己○○，因為己○○一直煩  
19 我（見原審卷3第263頁）。

20 ⑤綜合前揭乙○○、戊○○、己○○之證述及被告丁○○之供  
21 述可知，乙○○及己○○於108年5月11日當日，曾分別依戊  
22 ○○及乙○○之指示，於紙條上寫下「許○智、許嘉雯、劉  
23 建昌、廖秀葉」及「張伯銘、陳美燕」之姓名後，並曾交予  
24 被告甲○○，嗣己○○又將該紙條交予被告丁○○過目，並  
25 要求被告丁○○停止偵辦紙條上之人，被告丁○○於當場亦  
26 回稱「好啦好啦」等情，應屬明確。

27 2.被告丁○○並無湮滅證據之情：

28 ①警員游冠群於108年5月23日，在○○派出所製作完成許○智  
29 之妻許佳雯之警詢筆錄後，將紙本交付予被告丁○○彙整，  
30 惟該筆錄紙本目前已不知去向，被告丁○○亦未辦理許佳雯  
31 涉嫌賭博案件之移送等情，業據證人游冠群證述在卷（見他

01 3卷第456-457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108年11月1日彰警督  
02 字第1080085646號函檢送許佳雯108年5月23日警詢筆錄WORD  
03 檔及訊問影像光碟1片（見偵6卷第255頁及卷末證物袋）、  
04 許佳雯賭博案件之警詢光碟截圖（見他3卷第263頁）、許佳  
05 雯之約詢通知書（見原審卷6第105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之  
06 事實堪以認定。

07 ②證人許○智於警詢證稱：丁○○是寄通知書給我及許佳雯去  
08 製作筆錄，不是丁○○本人製作的筆錄，是其他的員警對我  
09 製作筆錄，至於該名員警的姓名我不知道，我是做完筆錄  
10 時，準備要離開派出所時才看到丁○○回派出所；許佳雯陪  
11 我一起到派出所後，也有製作筆錄，是另一個員警做的，員  
12 警詳細姓名我不知道，做完筆錄後我跟許佳雯一起離開派出  
13 所（見偵3卷第262-263頁），於原審審理時除為上開證述  
14 外，復證稱：當天我和許佳雯、劉建昌開車前往○○派出所  
15 所，我們都有製作賭博筆錄（見原審卷6第17、25-26頁）；  
16 核與證人劉建昌於警詢證稱：我於108年5月23日與許○智、  
17 許佳雯前往○○分局製作筆錄（見偵6卷第160-162頁）等語  
18 相符。足見被告丁○○已一併通知證人許○智、許佳雯、劉  
19 建昌於108年5月23日前往○○分局○○派出所製作警詢筆  
20 錄，且事後更移送證人許○智、劉建昌涉犯賭博犯行等情，  
21 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通知書2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22 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4299號、第4957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  
23 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6月2日雲檢原檔字第1685號  
24 函檢送劉建昌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附卷可參（見原審卷3  
25 第540-541頁、卷6第101-105、161-169頁）。則以許○智、  
26 許佳雯、劉建昌均列名於己○○所交付予被告丁○○觀看之  
27 名單上，倘若被告丁○○因收受賄賂而影響其偵辦許佳雯等  
28 人，甚至刻意湮滅許佳雯之警詢筆錄，其大可連同許○智、  
29 劉建昌之警詢筆錄亦一併湮滅不予移送至檢察署，又豈會按  
30 照正常程序偵辦並移送？

31 ③再者，許佳雯警詢筆錄之WORD檔及錄影檔仍然留存在○○派

01 出所電腦中乙情，有彰化縣警察局108年11月1日彰警督字第  
02 1080085646號函1紙（見偵6卷第255頁）、彰化縣警察局110  
03 年3月29日彰警督字第1100023456號函暨檢附之○○分局○  
04 ○派出所辦公室電腦設置情形照片各1紙（見原審卷3第544-  
05 546頁）在卷可稽，足認許佳雯警詢筆錄之WORD檔及錄影  
06 檔，並未遭他人湮滅。則被告丁○○倘若有湮滅證據之主觀  
07 犯意，衡情勢必會一併湮滅許佳雯之警詢筆錄WORD檔及錄影  
08 檔，否則只要再將該檔案列印並搭配錄影檔案，仍可再行移  
09 送許佳雯，且更加突顯被告丁○○之疏失甚或事後遭人質疑  
10 其湮滅許佳雯之警詢筆錄，是被告丁○○若存心湮滅證據，  
11 以其身為警員之辦案經驗及敏感度，當不至於如此粗率行  
12 事，準此，實難認被告丁○○主觀上存有湮滅刑事證據之犯  
13 意。

14 ④參以被告丁○○於108年4月9日至同年月16日止，於○○分  
15 局○○分駐所擔任巡佐職務；於108年4月17日至同年7月1日  
16 止，於○○派出所擔任巡佐職務；於108年7月2日至同年8月  
17 28日止，於○○分局○○派出所擔任巡佐職務等情，有彰化  
18 縣警察局110年3月30日彰警督字第1100024245號函1份存卷  
19 可查（見原審卷5第291頁），可見被告丁○○於4個月調任3  
20 個派出所等情明確。而許佳雯之警詢筆錄係於108年5月23日  
21 經警員游冠群製作完成後，放置在被告丁○○之桌上交由被  
22 告丁○○彙整乙節，業經游冠群陳述明確（見偵6卷第262  
23 頁），則許佳雯之警詢筆錄紙本，恰好是在被告丁○○密集  
24 調動之期間製作，應可認定。佐以除許佳雯之筆錄外，另有  
25 警員賴佑承所製作之蔡美恆警詢筆錄亦不見蹤影，業據證人  
26 賴佑承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他2卷第489-490頁），並有蔡  
27 美恆之警詢光碟截圖附卷可參（見偵15卷第262頁），且據  
28 被告丁○○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2卷第8、11頁），足見  
29 不僅只許佳雯之警詢筆錄消失，蔡美恆之警詢筆錄亦下落不  
30 明，由此益證許佳雯之警詢筆錄確有可能係因被告丁○○密  
31 集調動，以致連同蔡美恆之警詢筆錄均不慎遺失所致，尚難

01 認係被告丁○○刻意湮滅。

02 3.被告丁○○並無刻意不追查之情：

03 ①廖秀葉所使用之LINE帳戶曾向蔡素禎傳送下注簽賭之訊息，  
04 而其亦經被告丁○○通知於108年5月6日、108年6月6日（於  
05 108年5月19日發文）到案說明，惟其均未前往乙節，業據證  
06 人廖秀葉證述在卷（見偵4卷第51頁），且有彰化縣警察局  
07 ○○分局通知書2份在卷可證（見原審卷5第293-296頁），  
08 惟己○○早於108年5月11日將包含廖秀葉之請求停止偵辦賭  
09 客名單交予被告丁○○閱覽，則倘若被告丁○○係因己○○  
10 所交付之紙條影響其偵辦廖秀葉之意願，於108年5月6日廖  
11 秀葉未到案後，即無須再度於同年月19日發文通知其到案說  
12 明。況且劉建昌於108年5月23日賭博案警詢時亦供稱：我另  
13 外有用我母親廖秀葉的LINE帳號（暱稱：廖秀葉）作為與蔡  
14 素禎下注今彩539之用途，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6月2  
15 日雲檢原檔字第1685號函檢送劉建昌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  
16 在卷可佐（見原審卷6第161-169頁），由此足證被告丁○○  
17 所稱因劉建昌供稱使用廖秀葉之LINE帳號簽賭而未再追查廖  
18 秀葉等情非虛，實難認被告丁○○因己○○上開行為而刻意  
19 不追查廖秀葉，而有隱匿刑事證據之犯意。

20 ②證人張伯銘雖曾透過LINE或透過其配偶陳美燕以LINE向蔡素  
21 禎簽賭，惟並未遭傳喚乙情，固據證人張伯銘、陳美燕證述  
22 明確（見偵4卷第11-15、29-30頁），惟就此被告丁○○係  
23 供稱：張伯銘查不到他下注的資料，所以沒有偵辦，陳美燕  
24 就是「米香」的名稱跟蔡素禎下注的，「米香」就是陳美燕  
25 的女兒蔡美芳，因為證據只到蔡美芳所以我只有辦到蔡美  
26 芳，陳美燕沒有資料，所以我沒有辦（見偵4卷第173-174  
27 頁）。而張伯銘、陳美燕均係於本案案發後之108年10月2日  
28 始到案供稱其等曾涉嫌向蔡素禎簽賭，且證人蔡素禎於107  
29 年8月15日為被告丁○○通知到案製作警詢筆錄時，亦未指  
30 證張伯銘、陳美燕為其所經營簽賭站之賭客（見偵12卷第28  
31 -32頁），而證人蔡素禎扣案之行動電話LINE對話紀錄中，

01 亦無暱稱為「張伯銘」、「陳美燕」之人或可辨識為其等之  
02 人向蔡素禎簽賭之內容，有證人蔡素禎扣案行動電話之LINE  
03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5卷第109-123頁、偵8卷  
04 第5-239、243-258、261-284、287-295、307頁、偵14卷第1  
05 05-139頁），則於斯時並無客觀事證顯示張伯銘、陳美燕曾  
06 向蔡素禎簽賭之情況下，尚難以己○○曾將其等列名於紙條  
07 上，即認被告丁○○係循己○○之指示而刻意不追查張伯  
08 銘、陳美燕。

09 ③公訴意旨另主張被告丁○○對於劉建昌刻意不追查所涉嫌聚  
10 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罪嫌，而將其詢問筆錄內容以單純賭  
11 博之賭客方向為之乙節，惟查：證人劉建昌於偵查中業已證  
12 稱其僅向蔡素禎下注簽賭，本身並未自任組頭經營賭博（見  
13 偵4卷第43-45頁）。況且證人劉建昌所涉賭博罪嫌，業經檢  
14 察官認其涉犯賭博罪所生危害尚屬輕微，而於本案被告丁○  
15 ○遭約談後之108年9月21日以108年度偵字第4957號為職權  
16 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  
17 字第4957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3第540-541  
18 頁），換言之，於本案行賄犯行爆發後，檢察官經檢視「蔡  
19 簽賭站」之事證後，仍認劉建昌所涉僅賭博罪且情節輕微，  
20 如何有公訴意旨所稱劉建昌另涉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之  
21 罪嫌？是公訴意旨此部分之主張，亦乏所據。

22 ④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丁○○明知乙○○涉嫌聚眾賭博及供給賭  
23 博場所罪嫌疑重大卻刻意不深入追查部分，被告丁○○就此  
24 係供稱：因為他住台北，所以後來就沒有搜索他，之後只以  
25 賭客身分去處理他；如果要辦組頭的賭博罪，一般要先聲請  
26 搜索票，還要查獲他所經營的賭博簽注站，製作筆錄前我有  
27 先問乙○○你有無做組頭，乙○○當時否認，依我的經驗法  
28 則就是這樣，如果沒有辦法找到乙○○的簽注站，就無法聲  
29 請搜索票，我就簡單偵辦；我後來因為乙○○住北部，搜索  
30 不方便發動，跨區又沒有人力，太遠就要通報、協調分局內  
31 部的人力等語（見偵2卷第95頁、偵4卷第171-172頁、原審

01 卷1第368頁)。參以被告乙○○於108年5月11日因賭博案件  
02 接受調查時，確實僅承認向蔡素禎所經營之簽賭站下注六合  
03 彩，並未坦認有涉嫌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犯行（見偵12  
04 卷第11-13頁），其係於108年12月10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5 刑事警察大隊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聲搜字第1908號搜  
06 索票，至新北市三重區其所經營之簽賭站進行搜索時，扣得  
07 電腦主機及電腦螢幕等物，始查獲其涉嫌聚眾賭博及供給賭  
08 博場所犯行，有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  
09 卷可稽（見偵12卷第111-117頁）。況且以被告丁○○於108  
10 年5月至8月間偵辦「蔡簽賭站」案件及其他賭博案件，所傳  
11 訊及移送之賭客人數眾多，有被告丁○○提出之辦理賭博罪  
12 相關案件（刑法第266條、第268條）一覽表及羈押前於○○  
13 分局辦理賭博案件一覽表、彰化縣警察局109年5月5日彰警  
14 人字第1090031095號函檢送丁○○偵辦賭博案件相關資料在  
15 卷可查（見原審卷1第395、400-402、403-404頁、卷2第313  
16 -314、316-317、321、323-329頁），足見被告丁○○上開  
17 所辯非虛，其未進一步追查乙○○涉嫌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  
18 場所犯行，確係因乙○○居住於新北，且因其自身公務繁忙  
19 無暇再至新北對乙○○實施搜索所致，實非刻意不追查乙○  
20 ○前揭犯行。公訴意旨上開主張，亦屬無據。

21 4.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積極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被告  
22 丁○○有故意湮滅許佳雯警詢筆錄之犯意，亦無刻意不追查  
23 廖秀葉、張伯銘、陳美燕所涉賭博罪嫌及乙○○所涉聚眾賭  
24 博及供給賭博場所犯行，且亦無證據證明劉建昌另涉犯聚眾  
25 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之罪嫌，實難使本院形成被告丁○○涉  
26 有湮滅證據、隱匿刑案證據或圖利之罪嫌，依罪疑惟輕，利  
27 於被告之原則，應為被告丁○○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28 (八)被告丁○○被訴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部分：

29 1.被告丁○○於乙○○、戊○○、己○○接續行賄期間，仍持  
30 續傳喚及偵辦「蔡簽賭站」之賭客：

31 ①戊○○於調查時供稱：丁○○在6月16日在○○鎮○○餐廳

01 吃飯時跟我說，會分批傳喚賭客是檢察官指示，跟他無關，  
02 他對我沒有作出任何承諾；我以為6月16日的筆錄（指「○  
03 ○餐廳」用餐當日）已經讓事情告一段落，但是後來丁○○  
04 又陸續傳喚許多賭客製作筆錄，所以才會想讓事情圓滿解  
05 決，才會透過「阿西」（指方峻禾）找丙○○，再透過丙○  
06 ○送茶葉及紅包給丁○○（見他2卷第11、14-15頁）；於偵  
07 查中證稱：我有跟阿西（指方峻禾）說我太太這邊的賭客又  
08 被帶去做筆錄，我跟阿西說要找米奇，看事情要如何解決，  
09 看能不能幫忙，我是跟米奇說拜託丁○○不要再給我太太這  
10 麼多壓力，那些客人不要一、二個禮拜一直調一直調；希望  
11 丁○○趕快傳完，因為丁○○每個禮拜都傳一兩個，賭客都  
12 會一直去我家講，造成我太太的壓力很大，很常說想要去死  
13 一死；我太太出事情之後我有去請教阿西如何處理，他就介  
14 紹我一個議員說要幫我說說看，想要趕快結束丁○○一直約  
15 詢左鄰右舍賭客的事情，但是議員之後被丁○○打槍；我請  
16 乙○○介紹甲○○來幫忙後，還是沒有用，賭客還是一直被  
17 丁○○傳去製作筆錄，所以「阿西」在108年6月份時介紹西  
18 螺分局的警員丙○○給我認識，「阿西」說丙○○跟丁○○  
19 以前是同事可以幫忙想辦法；丙○○後來退給我2萬元，丙  
20 ○○說丁○○說都已經傳完後，不會再傳了，但丁○○後來  
21 還是繼續再傳賭客，我有打電話問丙○○，丙○○說他會去  
22 問看看，後來結果我也沒有再問丙○○了，因為事實上就是  
23 賭客繼續被傳（見他2卷第71-77、338-339頁、偵1卷第88-8  
24 9頁、偵2卷第152-153頁）；於原審審理時除為相同之證述  
25 （見原審卷5第502-505頁），並證稱：「○○餐廳」後差不  
26 多有1、2個禮拜沒有再找那些賭客，但是丁○○後來又開始  
27 約詢賭客，我覺得乙○○應該無法處理，因為還是一直約詢  
28 賭客，所以才去找丙○○；我跟丙○○說希望丁○○趕快處  
29 理，請他一次傳喚賭客，快一點解決；後來丙○○跟我說，  
30 叫王敬華去丁○○那裡做筆錄，我聽到後心想沒辦法了，隨  
31 便他要怎麼調了，我後來覺得也不用再找人了（見原審卷5

01 第497-502、506-508頁)。

02 ②丙○○於調查時供稱：我轉交戊○○送給丁○○的茶葉，到  
03 我將2萬元還給戊○○的這10天期間，戊○○跟我說丁○○  
04 又要傳喚賭客，他已經聽到風聲（見偵2卷第366頁）；於偵  
05 查中證稱：丁○○退給我的錢，我有打算購買洋煙跟洋酒，  
06 我內心懷疑丁○○說的跟之後要做的跟我講的不符，我怕丁  
07 ○○做不到，因為我有聽戊○○說有風聲說，丁○○仍要繼  
08 續傳賭客來問；我所轉達戊○○訴求，是要瞭解丁○○辦賭  
09 博案件是否辦完沒，在我還沒還他錢之前，我聽到戊○○說  
10 有人在監獄被借訊，我才想說是否要加強一下，就是指送  
11 禮，把將辦戊○○的案件結束，就是趕快把戊○○案件移出  
12 去，移去地檢署（見偵2卷第389-390頁）；於原審審理時供  
13 稱：我有很清楚問戊○○「訴求是什麼」，是不是說這個案  
14 件的進度結束了沒有、辦完了沒有；這方面我有跟戊○○解  
15 釋清楚說案件不可能不繼續辦，只要是名單裡面的，一定都  
16 要再繼續通知、傳喚（見原審卷2第82-83頁），並證稱：我  
17 第一次打電話給丁○○，他說沒有空，第一次約他爽約沒有  
18 過來，第二次才過來，在見面之前，我沒有跟他講到案件，  
19 也沒有向他說戊○○拿茶葉和現金，在吃飯過程中，也沒有  
20 提到這件事；丁○○是在收茶葉之前，聚餐完了他說案件不  
21 會再辦了，之後才去車上拿茶葉跟紅包，當時還沒有提到送  
22 禮物的事，他也不知道（見原審卷5第373-374、386-387  
23 頁）。

24 ③甲○○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差不多在○○餐廳吃飯後一、兩  
25 個星期大約108年6月23日左右的一天晚上，己○○打微信給  
26 我說那一天在餐廳吃飯丁○○不是說案件已經結束，為何還  
27 來找7、8個賭客去辦，當時己○○口氣沒有很好，意思就是  
28 質疑我和丁○○說話不算話，我跟己○○講說案件是丁○○  
29 在辦的，他是巡佐我是警員，他要怎麼辦我也不知道，而且  
30 我有打電話問丁○○，丁○○回答說就剩下這7、8個賭客辦  
31 完就結束了，我有把丁○○跟我講的答案轉達給己○○，己

01 ○○還是很不高興，他還是責怪我和丁○○說話不算話，他  
02 就以很不高興的口氣說他不想管了，事情就到這裡為止，我  
03 就說那好，我也無法幫忙了，我在108年6月9日都犧牲假日  
04 幫忙去○○鄉安撫老人製作筆錄了，他還不高興，我那時也  
05 覺得很難過，後來我就跟己○○沒有聯絡了（見偵6卷第87  
06 頁）。

07 ④依前揭戊○○、丙○○及甲○○之陳述及證述可知，被告丁  
08 ○○於戊○○、乙○○三番兩次透過被告甲○○贈送禮物欲  
09 行賄被告丁○○後，仍不為所動，持續傳喚賭客，亦未於  
10 「○○餐廳」對其為任何允諾，甚至於「○○餐廳」用餐後  
11 仍傳訊賭客到案接受調查；戊○○見狀始再透過方峻禾認識  
12 丙○○，企圖透過丙○○行賄被告丁○○，應屬明確。再  
13 者，被告丁○○於108年7月間與丙○○見面後，仍於108年8  
14 月6日傳送訊息予被告丙○○，內容略以：「原在○○○○  
15 有搜索王敬華的案件，（line紀錄很多），王當時外出稱要  
16 主動前來說明，事後書面通知二次，仍未到案說明，原本要  
17 掛函送，○○刑責區刁難稱要再調電話使用者（王的弟弟）  
18 及小禎到○○所說明及指證，才願意函送，麻煩您了，請他  
19 們告知王敬華主動去○○所說明，才免又引爭議」，有LINE  
20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卷可憑（見偵2卷第377頁）。丙○○就  
21 上開訊息亦證稱：「（你認為丁○○傳這個內容給你的意  
22 思，是要你轉告戊○○，請戊○○通知王敬華到案說明  
23 嗎？）是」、「（所以7月10日，你跟丁○○在彰化的○○  
24 快炒店吃完飯後，丁○○拿到茶葉後，丁○○仍然傳LINE給  
25 你，要你轉告戊○○，請他協助通知王敬華到案說明？）  
26 是」、「（7月10日那次見完面後，丁○○仍然持續在偵  
27 辦？）是」、「（可是7月10日你才剛跟丁○○吃飯，期間  
28 你還問他戊○○的案件是不是辦完了，丁○○也跟你說結束  
29 了，沒有後續，不會再辦了，現在他又因為王敬華的案件又  
30 提到小禎，就是提到這個案子的相關賭客要到案說明的部  
31 分，你為何沒有質問他，你不是跟我說已經辦完了，為什麼

01 還要辦?)這是他的辦案方式,我去問這個也沒有用,大家  
02 省麻煩,我直接說好就好了」、「(這樣你怎麼跟戊○○交  
03 代?)我還是跟他說,你自己看著辦,他要再傳王敬華,我  
04 只是轉述而已」、「(戊○○有向你抱怨嗎?)有」(見原  
05 審卷5第384、390-391頁),丙○○此部分之證述,亦與戊  
06 ○○前揭證述及上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所示內容互核相  
07 符,堪認戊○○接續透過被告甲○○、丙○○欲行賄被告丁  
08 ○○,被告丁○○仍舊不為所動,甚至再次透過丙○○轉告  
09 戊○○應通知賭客王敬華主動到案說明,應屬明確。

## 10 2.被告丁○○主觀上並無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犯意:

11 ①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  
12 賂或不正利益罪,須所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  
13 當對價關係,始足當之。所謂違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  
14 不僅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或  
15 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  
16 亦應審究交付者與收受者主觀上之認識而為綜合判斷。必也  
17 交付者本於行賄之意思,以賄賂或不正利益買通公務員,冀  
18 求對於違背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公務員  
19 明知交付者係違背其職務上行為行賄,明示或默許允為行賄  
20 者所冀求之違背職務上行為,進而收受,其收受財物或不正  
21 利益與違背職務上之行為,始具有對價關係(最高法院107  
22 年度台上字第4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職務上行為之  
23 對價關係,則指公務員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予以買通,  
24 而於其職務範圍內相對地有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  
25 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當。既曰買通,行賄者應有表示該賄賂或  
26 不正利益為對公務員踐履何種職務範圍內特定行為之意思,  
27 收賄者亦應有允諾為該特定行為之意思。行賄者倘未具體表  
28 示希望公務員踐履何種具體特定行為之意,僅以送禮或免費  
29 招待飲宴、休閒娛樂等方式,在內心希望藉此而獲公務員之  
30 善意回應,並未明示,公務員亦無具體允諾,不能僅以該公  
31 務員有此職權,即認所交付之財物或利益為賄賂(最高法院

01 108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②如前(一)至(六)所述，被告丁○○所收受乙○○、戊○○、己○○  
03 ○交付之賄賂及不正利益，僅有10包丸子及於「○○餐廳」  
04 用餐，惟該10包丸子部分，被告甲○○係以友人贈送一同分  
05 享為由轉交予被告丁○○，被告丁○○並不知來源為戊○○  
06 ○，已如前(四)之2.所詳述，實無從認被告丁○○明知該丸子  
07 10包係戊○○違背其職務上行為行賄，明示或默許允為行賄  
08 者所冀求之違背職務上行為，進而收受，難認有何對價關係  
09 存在。至於被告丁○○雖於「○○餐廳」用餐，惟其當日係  
10 因至○○鄉製作警詢筆錄至下午1時，在與本案無利害關係  
11 之○○鄉鄉長許○堃邀約之下而出席用膳，事前並不知該餐  
12 費將由戊○○買單，且斯時被告甲○○亦曾取出5千元予己  
13 ○○表達欲支付餐費之意等情，業如前(五)之2、3.所詳述，  
14 是尚難認定被告丁○○明知該次用餐係戊○○所交付之不正  
15 利益，而基於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出席該次飲宴，亦屬明  
16 確。

17 ③再者，己○○雖於108年5月11日在「○○餐廳」將記載「許  
18 ○智、許嘉雯、劉建昌、廖秀月、張伯銘、陳美燕」之紙條  
19 交予被告丁○○過目，並要求被告丁○○停止偵辦紙條上之  
20 人，被告丁○○於當場亦回稱「好啦好啦」，業如前(七)之1.  
21 所述，惟被告丁○○就此之回應辯稱僅係為應付己○○，並  
22 未答允己○○之要求。而以被告丁○○於此後仍續行傳喚許  
23 ○智、許佳雯、劉建昌、廖秀葉，其中許○智、劉建昌更辦  
24 理移送，許嘉雯雖因遺失筆錄而未辦理移送，惟此部分係因  
25 不慎遺失所致，尚難認係被告丁○○刻意湮滅，廖秀葉部分  
26 亦無刻意不追查之情，張伯銘、陳美燕於斯時並無客觀事證  
27 顯示曾向蔡素禎簽賭之情況，已如前(七)之2、3.所述，更何  
28 況乙○○、戊○○嗣於108年5月12日交付茶葉20斤予被告甲  
29 ○○欲行賄被告丁○○，則被告丁○○倘若已收受上開茶葉  
30 而與乙○○、戊○○達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合意，豈會於  
31 108年5月19日再度通知廖秀葉至警局調查涉嫌賭博之犯行？

01 且上開列於名單上之6人中，與交付賄賂之戊○○關係最親  
02 近者當屬其弟許○智，則被告丁○○如因己○○交付該名單  
03 及嗣後戊○○等人交付賄賂與被告甲○○，而與戊○○等人  
04 達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合意，理應優先保護許○智，又豈  
05 會單獨將戊○○之弟許○智及友人劉建昌進行移送，而落下  
06 其餘之人？是尚難以被告丁○○曾於「○○餐廳」向己○○  
07 回稱「好啦好啦」此表面上應允之意，即認被告丁○○已表  
08 達為違背職務行為之允諾。

09 ④至於己○○於偵查中雖證稱：用餐期間有人說盡量不要再來  
10 了，老人家都嚇得要死，但我忘記這是誰說的，丁○○有回  
11 答說「好，不要再來了」（見偵2卷第299頁），於原審審理  
12 時證稱：「○○餐廳」吃飯過程中，乙○○及戊○○有跟丁  
13 ○○說拜託，看能否這樣就算了，丁○○說好，我儘量，應  
14 該差不多了（見原審卷7第32-33、70頁）；戊○○於偵查中  
15 證稱：甲○○當場問丁○○說是否還有要傳喚的人嗎，丁○  
16 ○當場回答說「差不多了，調的差不多了」（見偵2卷第151  
17 頁）；被告丁○○於偵查及原審亦不諱言於戊○○等人為上  
18 開表示時，曾回應：「好啦好啦」等語（見偵3卷第121頁、  
19 原審卷3第415-416頁、卷7第384-385頁）。則綜合己○○、  
20 戊○○前揭證述及被告丁○○之供述可知，戊○○於「○○  
21 餐廳」用餐期間，固曾向被告丁○○表達部分訴求，惟無論  
22 被告丁○○係以「好啦，不要再來了」或「差不多了，調的  
23 差不多了」等語回應，均僅係表達不會再破例至○○鄉製作  
24 筆錄抑或相關賭客已大多傳訊等意，並無允諾不再傳訊「蔡  
25 簽賭站」之賭客到案，是無從以被告丁○○於用餐期間曾為  
26 上開表示，即認其與戊○○等人已達成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27 之合意。

28 3.就被告甲○○所收受之賄賂部分：

29 ①被告甲○○雖曾收受乙○○、戊○○、己○○所交付之茶葉  
30 20斤、丸子60斤（其中10斤已轉交予被告丁○○）、茶葉2  
31 袋，惟除丸子10斤外，其餘均未轉交予被告丁○○，且亦無

01 證據證明被告丁○○就被告甲○○收受賄賂之行為亦有所知  
02 等情，已如前(二)至(四)所述，此部分被告丁○○與被告甲○○  
03 並無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被告甲○○收受賄  
04 賂之行為，並不代表被告丁○○亦共同收受並與乙○○、戊  
05 ○○、己○○達成意思之合致。至於被告甲○○於收受賄賂  
06 時，有無代替被告丁○○允諾，因被告甲○○於斯時與被告  
07 丁○○僅為同事關係，並無上下隸屬或職務代理關係，被告  
08 甲○○對於「蔡簽賭站」並未參與偵辦，更無證據證明被告  
09 丁○○事前已授權被告甲○○為其表達允諾之意，被告甲○  
10 ○實無任何代替被告丁○○允諾不予偵辦「蔡簽賭站」之權  
11 限，是被告甲○○於收受賄賂時，有無代替被告丁○○表達  
12 允諾之意，與其等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不生任何影  
13 響。

14 ②再者，乙○○於108年5月21日贈送茶葉2袋予被告甲○○  
15 後，並向被告甲○○提及希望被告丁○○簡單偵辦「蔡簽賭  
16 站」案件，惟於嗣後被告丁○○到場時卻就此隻字未提乙  
17 節，已如前(三)之3.所述，而乙○○當日既係專程自台北遠道  
18 而來，其目的顯係為處理「蔡簽賭站」案件，卻於實際掌控  
19 偵辦權限之被告丁○○到場後就此噤聲未提，顯然被告甲○  
20 ○及乙○○於被告丁○○面前均刻意迴避討論「蔡簽賭站」  
21 賭博案件，惟被告甲○○於此前已收受乙○○、戊○○、己  
22 ○○等人所交付之20斤茶葉，倘若被告丁○○就此已知情甚  
23 至已收受賄賂，被告甲○○無須於乙○○面前如此謹慎，更  
24 可於斯時即交付1袋茶葉予被告丁○○，以免遭乙○○懷疑  
25 其私自侵占茶葉之嫌。

26 ③抑有進者，被告丁○○於乙○○、戊○○、己○○、丙○○  
27 接續行賄期間，仍持續偵辦「蔡簽賭站」之相關賭客，並無  
28 戊○○等人所冀求之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甚至不予偵辦之  
29 情事，已如前(八)之1.所述，則以乙○○等人接續行賄期間之  
30 種種客觀跡象，均在在顯示被告丁○○就被告甲○○所收受  
31 之賄賂毫無所悉，且被告甲○○除丸子10斤外其餘並未轉交

01 予被告丁○○，由此益證被告丁○○就被告甲○○所收受之  
02 賄賂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尚難以被告甲○○已收受來  
03 自戊○○等人所交付之賄賂，即認被告丁○○應就被告甲○  
04 ○單獨收受賄賂之行為負共同正犯之責。

05 (九)被告甲○○被訴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幫助行求賄  
06 賂部分：

- 07 1.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  
08 賄賂罪，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  
09 內不應而為，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為之，而與其職務上  
10 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者而言。而其職務之範圍，並不以現在  
11 具體職務權限為限，一般職務權限亦包括在內。所謂「一般  
12 職務權限」係與該公務員在法令上具有共通之職務權限（一  
13 般的、抽象的職務權限），其判斷標準，則依該公務員之地  
14 位、擔當變更之可能性、事務處理狀況等因素加以判斷，以  
15 該公務員對於該職務行為有無影響性之可能。依此只要公務  
16 員與其地位相隨而在公務上所應處理之一切事務均屬之，且  
17 此之職務未必要係伴隨獨立裁決之權限，即使是在上級公務  
18 員指揮監督之下受其命令而為之輔助性職務或屬代理性質，  
19 或係過去曾擔當而目前已經沒有擔當之事務，或係未來才得  
20 執行之事務，均可在職務上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或  
21 不正當為之，而皆成為收賄之對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2 字第29號刑事判決）。又所謂「職務範圍」，除公務員之具  
23 體職務權限及一般職務權限外，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其固  
24 有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亦應認屬職務行為之範  
25 疇，包括職務事項本身及為妥適行使職務事項而附隨之準備  
26 工作與輔助事務行為在內，利用由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  
27 上所公認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附隨職務亦屬  
28 之。惟此項附隨之職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具有公務外觀  
29 或形式上具公務性質，且與其固有職務事項本身有直接、密  
30 切之關連性，始可包含在職務範圍內，而認屬職務上之行為  
3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2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932

01 號刑事判決)。另所謂「職務」係指職權事務之意，本此職  
02 掌事務即有其處理之職權與職能，此職權事務之取得固不論  
03 係出於法令規定，抑或上級主管長官之授權分配，或係永久  
04 性或臨時暫兼辦性質，並非所問，亦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  
05 為限，惟仍須涉其職務之事項，始足當之。至所謂與其職務  
06 權限有密切關聯之行為，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上  
07 所公認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以及因自己  
08 之法定職務關係或因之所生之必要輔助性權力，經由指揮、  
09 監督、干預、或請託之方式，足以形成一定之影響，使特定  
10 之公務機關或公務員為職務上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之  
11 情形。倘其影響力並非因其本身之職務權限而來，即僅具有  
12 空泛之影響力，自難認亦屬其職務上之行為（最高法院111  
13 年度台上字第1787號刑事判決）。則依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  
14 可知，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之  
15 「職務範圍」，即便不以現在具體職務權限為限，一般職務  
16 權限亦包括在內，惟仍須對於該職務行為有影響性之可能始  
17 屬之，亦即與其地位相隨而在公務上所應處理之一切事務，  
18 包括在上級公務員指揮監督之下受其命令而為之輔助性職務  
19 或屬代理性質，或係過去曾擔當而目前已經沒有擔當之事  
20 務，或係未來才得執行之事務，如其職務範圍並未包括上開  
21 事務，實難以公務員對於該事務在法令上屬於一般職務權  
22 限，即認係其職務上之行為。另就「職務上之行為」，雖有  
23 「實質影響力說」及「密切關聯之附隨職務說」，惟依晚近  
24 實務見解，已逐漸採取「密切關聯之附隨職務說」，亦即該  
25 職務上之行為，並非漫無限制，除主要職務事項本身外，另  
26 雖包括為妥適行使職務事項而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  
27 惟該附隨之職務，仍須「具有公務外觀」，且與其主要職務  
28 有「直接、密切關連性」，始足當之。又最高法院就所謂  
29 「職務上之行為」範圍所採見解雖仍有不一致之處，惟即便  
30 採取範圍最廣之「實質影響力說」，須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  
31 密切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始克相當，倘其

01 影響力並非因本身之職務權限而來，而僅具空泛之影響力，  
02 亦難認屬職務上之行為。是關於本案被告甲○○所收受賄賂  
03 之對價標的，是否為其職務上之行為，無論採取「實質影響  
04 力說」或「密切關聯之附隨職務說」，該行為與其職務仍須  
05 具有密切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始克相  
06 當。

07 2.依前(二)至(五)所述，被告甲○○明知為賄賂而收取之財物包括  
08 20斤茶葉、2袋茶葉及60斤丸子（其中丸子10斤交付予莊  
09 德），至於○○餐廳用膳，因被告甲○○事前並不知悉將由  
10 戊○○支付餐費，且其亦有表達支付餐費之意願，並有強塞  
11 5千元予己○○之行為，已如前(六)所述，實難認被告甲○○  
12 此部分有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是被告甲○○所收受之賄  
13 賂，應包括20斤茶葉、2袋茶葉及60斤丸子，固可認定。

14 3.再者，就乙○○、戊○○、己○○等人交付賄賂所冀求被告  
15 甲○○踐履行使之職務行為究竟為何，依起訴書所記載「甲  
16 ○○自稱『副分局長司機』且為丁○○之好友，以彰顯其對  
17 丁○○辦理賭博案之對象範圍及所犯法條具影響力後」、  
18 「由己○○將上開名單交付丁○○閱覽，且表達戊○○與宋  
19 立翔希冀停止偵辦『蔡簽賭站』之共犯及賭客及渠等相關犯  
20 罪之意思，丁○○允諾之」、「戊○○、宋立翔、己○○當  
21 場請甲○○促使丁○○履行前揭承諾」、「向甲○○表示希  
22 望丁○○履行上開承諾，……甲○○……並代丁○○承諾宋  
23 立翔會履行前揭承諾」等內容，可知公訴意旨係認被告甲○  
24 ○對於被告丁○○辦理賭博案之對象範圍及所犯法條「具影  
25 響力」，且得以促使被告丁○○停止偵辦「蔡簽賭站」之共  
26 犯及賭客，而以此為被告甲○○違背職務之行為；換言之，  
27 公訴意旨係以「實質影響力說」為切入點，認定被告甲○○  
28 有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本院即應先就此「實質影響力說」之  
29 判斷標準，檢視被告甲○○是否有違背職務之行為。

30 4.被告甲○○於偵查中陳稱：我於77年8月間自警察學校畢  
31 業，曾於臺北縣、彰化縣○○分局、○○分局服務，於95年

01 間○○分局改名為○○分局，我曾先後擔任第二組協辦人事  
02 業務，105年間調至五組交通裁決處辦理交通業務；我78、7  
03 9年間剛分發時有承辦刑事案件的經驗，但於87年間進內勤  
04 後就沒有再承辦刑事案件，主要的業務是人事及交通裁決；  
05 我並不是專職的○○，但是我是在輪值備勤3人名單之1，晚  
06 上6點以後要在辦公室待命，如果副分局長要外出督勤，我  
07 就負責開車載他等語（見他2卷第121、124頁）。起訴書亦  
08 認定被告甲○○於105年迄今擔任○○分局第五組（即交通  
09 組）警員，辦理交通案件業務等語（參起訴書第2-3頁）。  
10 是被告甲○○於案發時係辦理交通業務之警察，應屬明確。  
11 其次，「蔡簽賭站」於案發時係屬被告丁○○所主辦之偵辦  
12 中案件，被告甲○○並未參與協辦，自身亦未掌握任何「蔡  
13 簽賭站」之賭博相關事證而為偵辦，對於該被告丁○○所偵  
14 辦之案件實無置喙之餘地。況且被告甲○○斯時為辦理交通  
15 業務之警員並兼任副分局長之司機，戊○○等人向被告甲○  
16 ○所表達「促使丁○○履行停止偵辦『蔡簽賭站』」之訴  
17 求，實質上與被告甲○○辦理交通業務及兼任司機之職務並  
18 不具任何密切關連性，亦非其影響力所及。更何況被告甲○  
19 ○並非被告丁○○之上級公務員，對其無指揮監督之權，其  
20 過去亦未擔當「蔡簽賭站」之偵辦，以其斯時辦理交通業務  
21 及兼任司機之職務而言，未來亦非其執行之事務，基此，以  
22 「實質影響力說」之內涵而言，難認被告甲○○所收受賄賂  
23 之對價標的，為其職務上之行為。

24 5.抑有進者，再以「密切關聯之附隨職務說」而論，乙○○、  
25 戊○○、己○○等人交付賄賂予被告甲○○，無非希望透過  
26 被告甲○○對被告丁○○進行關說、請託，使被告丁○○停  
27 止偵辦「蔡簽賭站」。惟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甲  
28 ○○曾有向被告丁○○轉達乙○○、戊○○、己○○曾有交  
29 付賄賂而希望其停止偵辦「蔡簽賭站」之行為，已如前述，  
30 況被告甲○○即便曾對被告丁○○進行關說、請託，亦僅係  
31 私人間之關說、請託，不具任何公務外觀，更與其辦理之交

01 通業務及兼任○○之職務，並無任何直接密切關連性，依  
02 「密切關聯之附隨職務說」，亦難認係被告甲○○之職務行  
03 為。

04 6.參以戊○○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乙○○只有說甲○○是  
05 分局長的○○，並說他會儘量幫忙，我認為他應該沒有辦法  
06 自己決定事情，所以他才需要打電話叫承辦人過來（見原審  
07 卷5第509、511頁）；證人己○○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  
08 們找甲○○的目的，是要透過他來認識丁○○，甲○○沒有  
09 辦法決定這個賭博案件要怎麼辦（見原審卷7第35-36頁）。  
10 由戊○○、己○○之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其等認識被告甲○  
11 ○之目的，無非係要透過被告甲○○之引介而認識被告丁○  
12 ○，並透過被告甲○○轉交賄賂予被告丁○○，目的是要被  
13 告丁○○停止偵辦「蔡簽賭站」（或能大事化小、小事化  
14 無）。準此，行賄者行賄之目的為「要求被告丁○○停止偵  
15 辦「蔡簽賭站」（或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訴求係針  
16 對被告丁○○而非被告甲○○，且其等亦知悉偵辦「蔡簽賭  
17 站」並非被告甲○○之職務範圍，被告甲○○對於被告丁○  
18 ○所偵辦之「蔡簽賭站」賭博案件亦無任何影響力，或與其  
19 自身辦理之業務有何直接密切關連性，當無疑問。準此，被  
20 告甲○○收受茶葉、丸子而不辦事（未將茶葉之全部或一部  
21 轉交被告丁○○，亦未傳達行賄者訴求）之行為，難認與公  
22 務員之職務行為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而無對價  
23 關係存在。

24 7.至於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刑事判決固認：「某警  
25 員雖任職於某市政府警察局，惟既發覺他市有經營職業賭場  
26 之犯罪行為，雖非屬其管區、亦未經主管之命令，因其仍有  
27 依法調查或通報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責，其違背此項職務而  
28 收取對價，自應成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此為  
29 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按此之見解，與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  
30 17年3月11日裁定『東京都警視廳調布警察署地域課所屬之  
31 警察官（即被告）偵查犯罪之一般職務權限，及於由同廳多

01 摩中央警察署刑事課擔任告發之案件的偵查』，正是一  
02 致)。亦即，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我國實務近亦係採取只要  
03 在法令上係屬於該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即該當於賄賂罪  
04 之『職務性』要件，並不以該公務員實際上所具體擔負之事  
05 務為限」。惟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指警員發覺他市有經營職  
06 業賭場，係指尚未依法調查、通報而開始偵查犯罪，其為包  
07 庇該賭場使其得以規避查緝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情形，與  
08 本案「蔡簽賭站」已由被告丁○○偵辦調查，被告甲○○並  
09 無權置喙或掌控乙情並不相同，是無從援引上開最高法院判  
10 決即認被告甲○○應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1 8.另按，刑事法上之賄賂罪，性質上為對向犯，雙方皆分成三  
12 階段，各為行求、期約、交付（以上三種統稱為行賄）；要  
13 求、期約、收受（以上三種統稱為受賄；下均以統稱行  
14 之），以賄賂（含不正利益；下略）作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  
15 之對價，因為受賄之一方，罪責不輕，行賄之一方，於若干  
16 犯罪（例如本件行為時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為之，或買  
17 票），亦有刑責，故通常至為隱密，彼此之間若欠缺一定之  
18 信任關係，多不敢貿然從事，為填補、建立此一信任關係，  
19 復有所謂中間角色出現，甚至輾轉多人，此類角色因經手賄  
20 賂，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參與作為，然而究竟係立於行賄者  
21 立場共同行事，或居於受賄者地位一起完成，罪名既異，刑  
22 責相差更大，於認定時，自當斟酌行為人與對立之雙方主事  
23 者間之關係、居中承擔之工作份量、從中獲利之比例或額  
24 數，以社會通念之角度而為觀察、判斷。其中，俗稱「白手  
25 套」者，係指收受之一方，所受之賄賂，猶如「黑錢」，經  
26 過中間人員之手代收，類同戴上「手套」，足以掩飾、漂  
27 白，屬於收受一方之共同實行犯罪者（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28 上字第6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乙○○、戊  
29 ○○、己○○透過被告甲○○轉送賄賂予被告丁○○，是被  
30 告甲○○係居於中間角色之地位經手賄賂。而依乙○○於偵  
31 查中所證稱：當時我將該送禮的禮盒及茶葉交予江大哥，並

01 請他將另1份轉交予丁○○（見他2卷第221-223頁），足認  
02 乙○○所交付予被告甲○○之茶葉2袋，其中亦有1袋係欲贈  
03 送予被告甲○○。另依戊○○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稱：我不認  
04 為如果甲○○轉交失敗，應該要把這20斤茶葉還給我或己○  
05 ○，這20斤茶葉就是要送他們泡的，目的就是跟「蔡簽賭  
06 站」有關（見原審卷5第529-530頁），己○○於原審審理時  
07 所結證稱：甲○○究竟有沒有將20斤茶葉全部或一部分轉交  
08 給丁○○，我不知道，我沒有這個想法要他退還，就看甲○  
09 ○要怎麼處理（見原審卷7第78-79頁）。戊○○、己○○前  
10 開證述尚屬一致，佐以卷內並無被告甲○○退還20斤茶葉之  
11 事證存在，乙○○、戊○○、己○○亦未向被告甲○○追問  
12 有關於被告丁○○有無收受茶葉、倘若不收是否退回等情，  
13 足認被告甲○○亦同於被告丁○○，屬於乙○○、戊○○、  
14 己○○交付賄賂之對象，應係立於「白手套」之地位收受賄  
15 賂，當屬明確。是其收受賄賂，性質上是立於收賄方之地位  
16 收下，而非立於共同行賄或幫助行賄之地位，尚無從認其所  
17 為該當於幫助行賄罪嫌。

18 七、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被告丁○○有何  
19 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湮滅證據、隱匿刑事證據及圖利  
20 之犯行，亦難認被告甲○○所為構成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  
21 賂及幫助行賄之犯行，而無法說服本院形成被告丁○○此部  
22 分有罪及被告甲○○有罪之心證，依罪疑惟輕，利於被告原  
23 則，自應為被告丁○○、甲○○無罪之諭知。

24 柒、撤銷及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5 一、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即被告戊○○部分）：

26 (一)原審就被告戊○○行求賄賂犯行，認罪證明確，應予論罪科  
27 刑，固非無據，然查：被告戊○○前案所犯賭博案件與本案  
28 對於公務員行賄之犯罪情節迥然不同，且本案所犯行求賄賂  
29 犯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如依累犯之規  
30 定加重其刑，已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參照司法院  
3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認被告戊○○尚無依刑法

01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原審認被告戊○○應  
0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尚有未洽。

0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就被告戊○○論處交付賄賂罪  
04 不當部分，雖無理由，然被告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05 重，非無理由，且原判決就被告戊○○部分亦有前開違誤之  
06 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07 (三)爰審酌被告戊○○有賭博之前科，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1第438頁），素行尚可，因其妻  
09 涉及經營簽賭站案件為警所偵辦而導致精神狀況不佳，竟為  
10 使被告丁○○停止「蔡簽賭站」之偵辦而行求賄賂，損害公  
11 務員之廉潔性，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惟念及被告戊○○犯後  
12 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丁○○仍持續偵辦  
13 「蔡簽賭站」，並未受被告戊○○之影響，復參酌被告戊○  
14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求賄賂之金額，兼衡其自陳  
15 為○○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以○○維生、收入不固定、已  
16 婚、家中尚有父母、配偶及2名已成年、1名尚在就讀○○之  
17 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3第132-1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9 (四)按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  
20 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刑法第37條第2項  
21 定有明文。次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為該條例第17條所明定，法院於此  
23 情形無權裁量不予宣告褫奪公權（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  
24 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規定，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  
25 並無明文規定，故依該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  
26 第37條規定，使其褫奪公權之刑度有所依憑（最高法院103  
27 年台上字第33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戊○○經本  
28 院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論罪且宣告有期徒刑，自應併予宣告褫  
29 奪公權，爰斟酌全案情節，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  
30 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被告丙○○所退還予被告戊○○原欲行賄被告丁○○之現金

01 2萬元部分，係被告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  
02 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查扣證物表  
04 格編號34之手機為被告戊○○所有，係其持用聯絡行賄被告  
05 丁○○事宜所用之物，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無關聯，此為被  
06 告戊○○供述明確（見原審卷3第132-133頁），應依刑法第  
07 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就編號34之手機宣告沒收。

08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即被告丁○○、甲○○、乙○○、己○  
09 ○、丙○○部分）：

10 (一)被告乙○○、己○○、丙○○部分：

11 1.原審依前揭事證，就被告乙○○、己○○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12 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規定，另被告丙○○適用貪污治罪條  
13 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被告丙○○行為時具警察身  
14 分，本應深知公務執行公正性及廉潔性，攸關人民對公務員  
15 公務執行之信賴，更應知悉警察職司犯罪偵查，應享有獨立  
16 偵辦之環境，不應對同為警察之同事為關說、利誘，亦不應  
17 對於被告戊○○委託共同行賄而交付予被告丙○○之部分賄  
18 款據為己有；被告乙○○、己○○行為時雖不具公務員身  
19 分，然亦應瞭解警察偵辦刑事案件，不應受到外力介入、干  
20 預，亦不應以利誘之方式，冀圖使公務員不為刑事犯罪之偵  
21 辦，被告乙○○、己○○、丙○○卻仍對於公務員，關於違  
22 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法治觀念顯  
23 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乙○○、己○○、丙○  
24 ○犯後均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丁○○仍  
25 持續偵辦「蔡簽賭站」，並無受被告乙○○、己○○、丙○  
26 ○之影響，復參酌被告乙○○、己○○、丙○○之犯罪動  
27 機、目的、手段、犯罪參與期間及角色分擔程度，兼衡被告  
28 乙○○自陳為○○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買賣之  
29 工作，月收入約0至0萬元，離婚，父親甫離世，家中尚有母  
30 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被告己○○自陳為○○肄業之智識程  
31 度，現從事○○加工之工作，月收入約0萬元，離婚，2名未

01 成年子女之親權均歸前妻；被告丙○○自陳為○○畢業之智  
02 識程度，從事○○○之工作，月收入約0萬0,000元（於本院  
03 自陳現無業），已婚，家中尚有母親、罹癌之父親、配偶及  
04 2名已成年之子女等一切情狀，就其等行求賄賂罪部分，分  
05 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4月、6月，並就被告丙○○侵占罪部  
06 分，量處有期徒5月，且就該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2.另以被告乙○○、己○○、丙○○，均經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09 論罪且宣告有期徒刑，自應併予宣告褫奪公權，爰斟酌全案  
10 情節，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11 分別宣告褫奪公權2年、1年、2年。

12 3.復就被告丙○○所行求賄賂之10斤茶葉，其具有事實上處分  
13 權，現金4萬6千元部分，為被告丙○○侵占之所得，應分別  
14 依刑法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丙○○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三  
17 編號23之手機為被告丙○○所有，供其持用與被告戊○○、  
18 丁○○聯絡使用之物，為被告丙○○供述在卷（見原審卷3  
19 第107頁）；附表三編號24部分，為被告乙○○所有，供其  
20 為行賄犯行所用之物，亦據被告乙○○供陳在卷（見原審卷  
21 3第185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分別於  
22 被告丙○○、乙○○之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之。

23 4.經核原判決就被告乙○○、己○○、丙○○部分認事用法並  
24 無違誤，量刑亦稱允當。

25 (二)另就被告丁○○有罪量刑部分，審酌被告丁○○所為雖非可  
26 取，惟其並未實質更動附表一、二所示筆錄之回答內容，僅  
27 為求績效而登載不實之附表一筆錄之「訊問人」及「紀錄  
28 人」，或偽造附表二筆錄係吳有全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  
29 其餘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不實，主觀惡性尚非嚴重，被告丁○  
30 ○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重大，考量被告丁○○犯後坦承  
31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原係派

01 出所巡佐，因本案而停職，目前無業，亦無收入，已婚，家  
02 中尚有罹患重大疾病之母親（母親於本院審理時已去世）、  
03 配偶及3名已成年之子女，暨其自身罹患○○○，因本案而  
04 承受巨大身心壓力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  
05 1年2月，並參以被告丁○○所犯各罪之罪質、行為態樣、犯  
06 罪時間間隔，暨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定其應執行有  
07 期徒刑1年3月。

08 (三)復就被告丁○○被訴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湮滅證據及  
09 圖利罪，被告甲○○被訴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幫助行  
10 賄罪部分，而為被告丁○○、甲○○無罪之諭知，其採證法  
11 則於法相容，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悖。

12 (四)上訴意旨之論斷：

13 1.被告丁○○、丙○○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被告  
14 丁○○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丙○○另請  
15 求宣告緩刑。惟被告丁○○本案犯行並不符合刑法第59條之  
16 規定而無從據此減刑，已如前述。另按，量刑之輕重，屬事  
17 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8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法  
19 院所量處被告丁○○、丙○○刑責，已審酌被告丁○○、丙  
20 ○○之素行、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狀、動機、目的、手  
21 段、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於法定  
22 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則、  
23 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況被告丁○○所涉行使公務  
24 員登載不實罪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其法定最低刑度均為有  
25 期徒刑1年，前者依累犯加重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6 後者依刑法第134條及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  
27 2月，均已量處最低度刑，實無任何過重之處。又被告丙○  
28 ○於案發時即為警察，竟接受他人之請託而共同基於行求賄  
29 賂之犯意，對同為警察之被告丁○○行求賄賂，甚且基於貪  
30 念將部分賄賂款項侵占入己，知法犯法，嚴重敗壞風紀，犯  
31 罪情節難謂輕微，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被告丁○

01 ○、丙○○此部分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2.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3 ①關於「小青柑茶」部分：依戊○○、己○○、乙○○之證  
04 述，被告甲○○與己○○、乙○○見面前已知其等來意係為  
05 關說被告丁○○偵辦「蔡簽賭站」案件，而己○○既係受乙  
06 ○○所託聯絡被告甲○○，是己○○交付「小青柑茶」予被  
07 告甲○○之目的，當係希望被告丁○○能夠停止偵辦乙○○  
08 之賭博案件，縱己○○以假借饒贈名義為變相給付，仍難謂  
09 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被告甲○○於108年5月11日前既  
10 已知悉乙○○上開來意，且與被告丁○○於此前已溝通數次  
11 後，仍於108年5月11日向乙○○表達其為警察局副分局長司  
12 ○○及被告丁○○好友之身分，用以顯示其與被告丁○○間  
13 之關係匪淺且有足夠之身分為乙○○解決問題，足徵被告甲  
14 ○○事前確徵得被告丁○○之同意；況被告甲○○亦身為警  
15 務人員，理應知悉當事人要求違背職務並贈送茶葉之行為已  
16 涉及刑事犯罪，殊無可能在未徵得被告丁○○之同意且明知  
17 乙○○係要求停止偵辦賭博罪之情況下，就擅自為被告丁○  
18 ○承辦之案件收下己○○所贈送茶葉，並在乙○○表示希望  
19 大事化小之情況下，仍向乙○○表示可以幫忙轉達給被告丁  
20 ○○；另依證人巫○銘於警詢證稱被告丁○○直接稱乙○○  
21 為「宋董」，則被告丁○○果非與被告甲○○在108年5月11  
22 日前已達成違背職務之犯意聯絡，殊無可能在初次見面即以  
23 此字眼稱呼乙○○。

24 ②關於20斤茶葉部分：己○○與被告丁○○、甲○○聚餐後隔  
25 日即向證人陳○宏購買20斤茶葉，衡情己○○並無涉入本件  
26 賭博案件，亦係因乙○○之請託才與被告甲○○接觸，對於  
27 案件偵辦進度毫無急迫之情形，殊無可能會自作主張立即於  
28 聚餐後隔日購買20斤茶葉；反係乙○○因急欲解決其與「蔡  
29 簽賭站」所涉及賭博罪嫌，而於被告甲○○在「○○餐廳」  
30 指示準備茶葉後，隨即拜託己○○於隔日購買茶葉等情，與  
31 經驗法則較為相符，是被告甲○○確曾指示證人己○○、乙

01 ○○另行準備茶葉，讓其轉交被告丁○○；被告甲○○並非  
02 偵辦蔡簽賭站之承辦員警，並無決定筆錄如何製作之權限，  
03 亦於收受茶葉前即已知悉乙○○、戊○○之來意，並親自收  
04 下寫有名單之字條，甚至該日前晚已與被告丁○○共同聚餐  
05 並請被告己○○準備茶葉送給被告丁○○，果被告甲○○並  
06 無徵得被告丁○○同意，代被告丁○○承諾乙○○、戊○  
07 ○，則以20斤茶葉數量之多，顯與一般朋友間會面交往之相  
08 當數量有別之情判斷，被告甲○○應有代被告丁○○承諾戊  
09 ○○等人之請託，被告丁○○辦公桌上所查扣之茶葉即為己  
10 ○○所購買。被告丁○○與被告甲○○同在○○餐廳用餐，  
11 用餐之位置互相靠近，豈有可能不知悉被告甲○○指示證人  
12 乙○○準備茶葉之事。如被告丁○○確無與被告甲○○有違  
13 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被告甲○○絕無可能向  
14 證人乙○○表示要準備茶葉，甚至指明是要給被告丁○○泡  
15 茶之用。又被告丁○○於賭客廖秀葉2次未到○○派出所接  
16 受約詢後，仍未依法辦理移送，與常情不符，證人張伯銘、  
17 陳美燕確未接受調查之客觀事實，亦可見被告丁○○確有違  
18 背職務之行為；被告丁○○就證人劉建昌的部分僅單純以賭  
19 博之賭客移送，係刻意不深入追查證人劉建昌涉嫌聚眾賭博  
20 及供給賭博場所之罪嫌。

21 ③關於2袋茶葉及2份水果禮盒部分：被告甲○○果無得到被告  
22 丁○○之同意，豈敢擅自收受乙○○之禮盒及茶葉？若被告  
23 丁○○事後嚴正拒絕被告甲○○之請託，則被告甲○○又如  
24 何對乙○○交待？果被告甲○○、丁○○並無共同基於對於  
25 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及轉交禮盒及茶葉之事  
26 實，則被告甲○○不可能在知悉被告乙○○來意後，仍收受  
27 該禮盒及茶葉，甚至主動聯繫被告丁○○前來，又與被告丁  
28 ○○及乙○○一同在放有乙○○所贈送禮盒及茶葉之被告甲  
29 ○○家中共用晚餐。

30 ④關於60斤丸子及2箱櫻桃：依證人戊○○之證述，被告甲○  
31 ○應有收受櫻桃，且依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丁

01 ○○已知悉丸子為乙○○贈送之物卻仍收受；另被告丁○○  
02 於「○○餐廳」閱覽名單，並於被告甲○○贈送丸子及櫻桃  
03 後，就名單中劉建昌之母「廖秀葉」、許○智之妻「許佳  
04 雯」此二件之「簽賭量較少」之賭博案件「均」隱匿不為移  
05 送，形成「一戶」只移送「一人」之「大事化小、小事化  
06 無」情形，顯非單純巧合；許佳雯警詢筆錄之電子檔，應係  
07 被告丁○○離職時漏未檢查各公用電腦中有無檔案漏未刪除  
08 所遺留，此由蔡素禎之親姊蔡美恆涉賭案僅留有筆錄錄音  
09 檔，卻仍單獨、突兀存在於公用電腦之殘缺狀況即可得知；  
10 被告丁○○於湮滅許佳雯筆錄後，利用派出所辦理賭博案件  
11 並未進行管考，所屬主管僅能於發現異狀後，透過分局偵查  
12 隊查詢資料查核，無法知悉案件偵辦進度之缺陷，早已天依  
13 無縫，其未將電腦內殘餘跡證刪除，亦在情理之內。另依證  
14 人林柏伸於偵查中之證述及○○派出所所長公文櫃即抽屜照  
15 片2張，該抽屜為抽拉封閉式，並獨力由所長「專用」，存  
16 放後即不易遺失，實難想像會有被告丁○○所稱整卷移送給  
17 所長仍全數在專用抽屜遺失之情。

18 ⑤關於「○○餐廳」用餐部分：依證人許○埜、謝瀛洲之證述  
19 及被告丁○○、甲○○、戊○○之供述，許○埜縱基於禮貌  
20 而口頭邀請被告丁○○用餐，亦不影響證人戊○○亦有邀約  
21 被告丁○○用餐之事實，況○○餐廳並非許○埜所擇定，許  
22 ○埜亦不會支付○○餐廳之費用，其並未邀請被告丁○○、  
23 甲○○至○○餐廳用餐。被告丁○○於用餐期間向在場涉及  
24 賭博案之戊○○等人表示：「好，不要再來了」，事實上即  
25 在間接表明同意收受不正利益。被告丁○○、甲○○均明知  
26 吃飯未付錢，為不正利益，仍未分擔餐費而享有該不正利  
27 益。

28 ⑥關於10斤茶葉部分：丙○○擔任警員已20餘年，理應知悉為  
29 犯罪嫌疑人收送紅包及茶葉予承辦之員警，涉及貪污治罪條  
30 例之重罪，且可能因此喪失公務員身分，果丙○○確無交付  
31 被告丁○○紅包及10斤茶葉之事，殊無可能自警詢時起即對

01 此均坦承不諱；證人楊雅惠既與被告丁○○為關係密切之配  
02 偶關係，所為證述未必與事實相符；且以丙○○仍有退還款  
03 項之情判斷，其非貪得無厭之人，不能以此即認丙○○證稱  
04 交付茶葉予被告丁○○之事與事實不符。

05 ⑦被告丁○○、甲○○均有收受賄賂，被告乙○○、戊○○、  
06 己○○、丙○○所為，應係交付賄賂罪，原審論以行求賄賂  
07 罪，認事用法亦有違誤。

08 ⑧被告丁○○之「法定職務」行為，包括偵查犯罪等職權，是  
09 否移送「蔡簽賭站」之嫌疑人，為其法定職務範圍，且依己  
10 ○○、乙○○、戊○○、丙○○、林柏伸之證述及被告丁○  
11 ○、甲○○之供述，被告丁○○與甲○○共同向被告乙○  
12 ○、戊○○、己○○等人應允不為移送或調查「蔡簽賭站」  
13 之部分嫌疑人，核屬違背職務之行為；被告丁○○偵辦「蔡  
14 簽賭站」期間，雖經職務調動至其他分局、派出所，仍未將  
15 案件移交，持續長達近1年，通知被告乙○○等多人製作警  
16 詢筆錄；且於戊○○等人因不堪賭客遭長期、分散式通知所  
17 面臨之壓力，而多次透過被告甲○○、丙○○邀約被告丁○  
18 ○見面聚餐及轉交賄賂時，其本人亦曾親自出席並當場允諾  
19 或收取部分賄賂及不正利益，自足認被告丁○○與甲○○主  
20 觀上對於戊○○等人所宴請之吃食及交付之禮品，係屬於  
21 「不正利益」及「賄賂」有所認識，且戊○○等人與丁○  
22 ○、甲○○並無私交，亦無何正常往來，卻多次交付價值非  
23 微之賄賂及不正利益，顯足認被告丁○○、甲○○主觀上有  
24 以該收受之賄賂及不正利益，作為「許○智、許佳雯、劉建  
25 昌、廖秀葉、張伯銘、陳美燕」6人不為移送及調查，另部  
26 分賭客不予調查等違背職務行為所收取之對價。

27 ⑨被告丁○○、甲○○係同事，彼此認識長達20多年，且因某  
28 件事故而有相當程度之信任，被告甲○○同時擔任副分局長  
29 之○○，被告丁○○心裡難免有某程度敬畏之意；被告丁○  
30 ○又係因被告甲○○出面邀約而同意與戊○○等人見面聚  
31 餐，被告丁○○與甲○○更在2次接受餐宴之不正利益過程

01 中，共同向被告乙○○、戊○○、己○○等人應允不為移送  
02 或調查「蔡簽賭站」之部分嫌疑人，當足認被告丁○○與甲  
03 ○○○間，就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4 擔，則不論被告甲○○究竟私下將所收受之賄賂分給被告丁  
05 ○○○多少，於被告甲○○收受之時，其與被告丁○○共同違  
06 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行，即已既遂，且被告丁○  
07 ○○事後究否依被告戊○○等人之賄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  
08 為，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09 3.惟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  
10 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者，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11 法，以為裁判之基礎。經查：

12 ①己○○當初僅向證人巫○銘表示乙○○涉及賭博案件，須找  
13 人陪同製作筆錄，而巫○銘於亦如此告知被告甲○○等情，  
14 業據證人巫○銘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4卷第1  
15 60頁、原審卷7第315-316頁），足見其於108年5月11日見面  
16 前並未提及乙○○希望停止偵辦「蔡簽賭站」或大事化小、  
17 小事化無之訴求，則以被告甲○○與乙○○、己○○於108  
18 年5月11日經由巫○銘之介紹始初次見面，如何能於見面前  
19 即已知悉其等來意？又上訴意旨認被告甲○○事前已徵得被  
20 告丁○○之同意，始會向乙○○表達其為副分局長○○及被  
21 告丁○○好友之身分，且代被告丁○○收受禮盒及茶葉等  
22 情，均係臆測之詞，事實上，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  
23 告甲○○於收受茶葉等贈品前，已事先徵得被告丁○○之同  
24 意，且被告丁○○事後就被告甲○○該行為知悉並取得部分  
25 贈品，均已如前述，是上訴意旨此部分係推測之詞，不足採  
26 信。

27 ②證人巫○銘於警詢係證稱：丁○○約於4點左右有到甲○○  
28 的住處與我們碰面，丁○○就直接稱乙○○為「宋董」，並  
29 告訴乙○○說這小案件而已，幹嘛還要找人來，便帶乙○○  
30 回去做筆錄（見偵4卷第153頁），則即便被告丁○○稱呼被  
31 告乙○○為「宋董」，惟亦表示此僅為賭博小案，何須再透

01 過被告甲○○等語，並立即將乙○○帶回警局製作筆錄，並  
02 無對乙○○網開一面之情，上訴意旨僅以「宋董」之用語即  
03 認被告丁○○與被告甲○○有犯意聯絡，實屬率斷。

04 ③關於被告甲○○於「○○餐廳」用餐時，是否曾指示己○○  
05 ○、乙○○另行準備茶葉欲交付予被告丁○○乙節，己○○  
06 雖於偵查中證稱：乙○○有問甲○○需要送你什麼才不會不  
07 好意思，甲○○就說2、3斤茶葉讓我交給丁○○拿去局裡泡  
08 茶就好（見偵2卷第304-305頁），惟就此乙○○於偵查中係  
09 證稱：「（5月11日當天以及5月17日左右林億晉去做筆錄  
10 那天，甲○○是否有說要送2、3斤茶葉？）沒有，2、3斤茶  
11 葉是我於5月11日吃飯時私底下問己○○的，我就跟己○○  
12 說筆錄作完了是否需要送個東西給甲○○才不會不好意思，  
13 己○○就跟我說之後再送個2、3斤茶葉就好，所以之後我才  
14 會送茶葉及水果禮盒」（見偵3卷第237頁）；另證人巫○銘  
15 於原審審理時亦結證稱：完全沒聽到己○○所述上開情節  
16 （見原審卷7第331-332頁），其等證述與己○○前揭證述均  
17 有齟齬。況且上訴意旨既認乙○○自身亦有解決「蔡簽賭  
18 站」之動機，其亦有可能因自身之需求而逕自委託己○○購  
19 買，此購買茶葉之動機遠較身為局外人之被告甲○○更為強  
20 烈，從而，尚難認定被告甲○○於「○○餐廳」曾指示己○○  
21 ○、乙○○另行準備茶葉欲交付予被告丁○○，實無據此即  
22 認定被告丁○○、甲○○有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

24 ④上訴意旨另認被告甲○○身為警務人員，無可能於未徵得被  
25 告丁○○同意之情況下即收受賄賂。惟被告丙○○亦身為警  
26 務人員，其亦如同被告甲○○，於未徵得被告丁○○同意之  
27 下先行收受戊○○交付之現金及茶葉，嗣因遭被告丁○○拒  
28 絕而將部分現金退還予戊○○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  
29 見事無絕對，上訴意旨僅以被告甲○○身為警務人員，即推  
30 認其已事先徵得被告丁○○同意云云，實屬率斷。

31 ⑤被告甲○○於偵查中係證稱：我打電話給丁○○叫他來我家

01 拿貢丸回去吃，隔天丁○○才來拿，我拿幾包貢丸給丁○○  
02 ○，我跟丁○○說這是我個人跟丁○○感謝的，因為丁○○  
03 利用休假日為乙○○製作筆錄讓他不用再多跑一趟（見偵6  
04 卷第92頁）。其所指亦係被告甲○○個人對於被告丁○○致  
05 贈之贈品，並非戊○○、乙○○等人所贈送，實難因被告甲  
06 ○○曾提及利用休假日為乙○○製作筆錄云云，即認被告丁  
07 ○○知悉被告甲○○所交付之丸子為戊○○所致贈之物。

08 ⑥關於被告丁○○並無湮滅證據或刻意不追查廖秀葉、陳美  
09 燕、張伯銘等人，已如前述，上訴意旨質疑被告丁○○「一  
10 戶」只移送「一人」，及以派出所所長公文櫃由所長專用，  
11 實難想像會有遺失之情，顯屬臆測。況且被告丁○○因本案  
12 於108年8月27日遭搜索，有搜索扣筆錄筆附卷可佐（見偵14  
13 卷第251-255頁），惟其於遭搜索前仍陸續移送「蔡簽賭  
14 站」之相關賭客，有檢察官所提出丁○○108年5月23日至8  
15 月27日移送之賭博案件一覽表在卷可查（見原審卷5第299-3  
16 02、307-309頁），易言之，被告丁○○於本案遭搜索前，  
17 偵辦移送「蔡簽賭站」案件之程序仍未告終，縱使其尚未通  
18 知廖秀葉、陳美燕、張伯銘等人到案，亦難憑此質疑其有刻  
19 意不追查之嫌。上訴意旨復以蔡美恆亦留有筆錄錄音檔，主  
20 張係被告丁○○疏失未及刪除所致。惟正因於本案不僅許佳  
21 雯之警詢筆錄消失，蔡美恆之警詢筆錄亦下落不明，更顯其  
22 等之警詢筆錄確有可能係因被告丁○○密集調動以致均不慎  
23 遺失，而非被告丁○○疏失未及刪除，當無疑義。

24 ⑦被告丁○○於108年6月9日至○○鄉○○村村長住處製作筆  
25 錄後，係○○鄉鄉長許○堃邀約被告丁○○、甲○○等人用  
26 餐，已如前述，且許○堃於「○○餐廳」用餐時亦列席其  
27 間，被告丁○○、甲○○自然亦無法預期至「○○餐廳」用  
28 餐後將由戊○○付款乙事，實無從以「○○餐廳」並非許○  
29 堃所擇定，即認被告丁○○、甲○○有收受不正利益之主觀  
30 犯意。另被告丁○○於「○○餐廳」用餐期間，亦僅表示  
31 「好，不要再來了」、「應該差不多了」，並未允諾不再繼

01 續偵辦「蔡簽賭站」，是其縱使有上開表示，亦無從認定已  
02 間接表明同意收受不正利益。

03 ⑧關於被告丙○○所交付之10斤茶葉部分，因被告丙○○就此  
04 部分之供述前後尚有齟齬，且此部分僅有被告丙○○之單一  
05 證述而無補強證據證明，已如前述，況戊○○手機內關於10  
06 斤茶葉之照片，亦僅足以證明戊○○曾交付10斤茶葉予被告  
07 丙○○，至於被告丙○○是否確已交付10斤茶葉予被告丁○  
08 ○收受，無從據此為補強證據。是縱認證人楊雅惠為被告丁  
09 ○○之配偶，其證述可信度較低，惟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10 丁○○已收受該10斤茶葉之情況下，依罪疑惟輕，利於被告  
11 原則，實難以認定被告丁○○有此部分之收受賄賂犯行。

12 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刑事判決所指係警員對於非  
13 屬其管區之經營職業賭場之犯罪行為，仍有依法調查或通報  
14 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責，如違背此項職務收取對價，應成立  
15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惟關於本案之「蔡簽賭  
16 站」已屬被告丁○○偵辦調查中之案件，並非尚未偵查之犯  
17 罪，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指情形與本案並不相同，尚不得比  
18 附援引。再者，被告甲○○對此偵辦中之案件，並無任何影  
19 響力，況其縱曾對被告丁○○進行關說、請託，亦僅係私人  
20 間之關說、請託，不具任何公務外觀，更與其職務無任何直  
21 接密切關連性，均如前述，實難認被告甲○○收受戊○○等  
22 人所交付之財物應成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3 ⑩就公訴意旨所認被告丁○○收取之賄賂及不正利益，本院認  
24 被告丁○○僅有收取丸子10斤及於「○○餐廳」用餐，其餘  
25 均無證據證明，且關於丸子部分，依卷內事證僅足以認定其  
26 並不知係戊○○所贈送，於「○○餐廳」用餐主觀上亦無收  
27 受不正利益之主觀犯意，且被告丁○○、甲○○間並無收受  
28 賄賂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已如前述，難認其等以戊○  
29 ○等人所交付之賄賂及不正利益，作為「許○智、許佳雯、  
30 劉建昌、廖秀葉、張伯銘、陳美燕」6人不為移送及調查，  
31 另部分賭客不予調查等違背職務行為所收取之對價。

01 ⑪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丁○○、甲○○有何收受賄賂之犯意  
02 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認被告甲○○主觀上明知戊○○、乙○○  
03 ○所交付之財物係違背職務之對價而收受之，仍無從以其於  
04 收受財物之時，即認與被告丁○○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  
05 犯行已屬既遂。

06 ⑫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固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之  
07 成立，不以是否踐履對方賄求之違背職務行為，以及約定事  
08 前或事後給付為成立要件。惟縱使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不以  
09 是否踐履違背職務之行為為成立要件，仍須以公務員與行賄  
10 者就收受賄賂業已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為必要。而本案並無  
11 證據證明被告丁○○明知丸子10斤及「○○餐廳」為戊○○  
12 等人所交付之賄賂及不正利益而收受之，且其與戊○○等人  
13 並未達成收受賄賂意思表示之合致，即難認被告丁○○構成  
14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且其事後非但未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15 甚且其一再傳訊「蔡簽賭站」之賭客到案之舉動，更加突顯  
16 其未曾收受賄賂之事實，應無疑問。

17 4. 綜上，檢察官上訴認被告丁○○、甲○○應成立違背職務收  
18 受賄賂罪，被告丙○○、乙○○、戊○○、己○○應成立交  
19 付賄賂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捌、被告丁○○前於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  
21 法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160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  
22 3年9月17日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3 上刑之宣告，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  
24 本院卷1第424-426頁），其為求績效，而擅自變更製作筆錄  
25 之訊問人或紀錄人，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未曾更改  
26 筆錄之實質內容，所生損害尚屬輕微，於法院審理時均能坦  
27 承犯行，尚知悔悟，則以被告丁○○現已停職，罹患○○  
28 ○、○○病、○○腫瘤、○○症、左臀○○○○○炎併○○  
29 （見本院卷3第241、245、247、249頁），健康情況極為不  
30 佳，被告丁○○經此偵審程序，已受有相當程度之教訓，當  
31 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本院審酌上情，因認所宣告之刑

0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  
02 宣告緩刑5年。又為使被告丁○○知所警惕確實記取本案教  
03 訓，並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04 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以啟自新。

05 玖、應適用之法條：

06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  
0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僅引用程序條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12 法官 黃國永  
13 法官 吳錦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被告丁○○、甲○○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  
16 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  
17 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8 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

19 被告丁○○、甲○○無罪部分均不得上訴。

20 侵占罪部分，不得上訴。

21 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3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杏月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6 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4條

28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  
29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  
30 者，不在此限。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05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06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11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12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3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15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6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  
18 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  
19 斷。

20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21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

23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  
24 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2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0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 02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03 三、判決違背判例。
- 04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 05 之審理，不適用之。

06 附表一

編號	犯罪 嫌疑人	詢問時間地點	筆錄上 訊問人	筆錄上 紀錄人	實際 詢問人	實際 紀錄人
1	劉建昌	108年5月23日、 ○○分局○○派出所	巡佐 丁○○	巡佐 丁○○	警員 游冠群	警員 游冠群
2	林韋辰	108年5月23日、 ○○分局○○派出所	巡佐 丁○○	巡佐 丁○○	警員 游冠群	警員 游冠群
3	許文筆	108年6月9日、 雲林縣○○鄉○○村○ ○○00號（村長辦公室）	巡佐 丁○○	巡佐 丁○○	警員 游冠群	警員 游冠群
4	許澤芳	108年6月9日、 雲林縣○○鄉○○村○ ○○00號（村長辦公室）	巡佐 丁○○	巡佐 丁○○	警員 游冠群	警員 游冠群
5	蔣 篇	108年6月9日、 雲林縣○○鄉○○村○ ○○00號（村長辦公室）	巡佐 丁○○	巡佐 丁○○	警員 游冠群	警員 游冠群
6	許瑞鹿	108年6月9日、 雲林縣○○鄉○○村○ ○○00號（村長辦公室）	巡佐 丁○○	巡佐 丁○○	警員 游冠群	警員 游冠群
7	許金城	108年6月9日、 雲林縣○○鄉○○村○ ○○00號3（村長辦公室）	巡佐 丁○○	巡佐 丁○○	警員 游冠群	警員 游冠群
8	許泐俊	108年6月9日、 雲林縣○○鄉○○村○ ○○00號（村長辦公室）	巡佐 丁○○	巡佐 丁○○	警員 游冠群	警員 游冠群
9	許澤材	108年6月9日、 雲林縣○○鄉○○村○ ○○00號（村長辦公室）	巡佐 丁○○	巡佐 丁○○	警員 游冠群	警員 游冠群
10	許文賢	108年6月9日、	巡佐 丁○○	巡佐 丁○○	警員 游冠群	警員 游冠群

(續上頁)

01

		雲林縣○○鄉○○村○ ○○00號(村長辦公室)				
11	許義南	108年6月9日、 雲林縣○○鄉○○村○ ○○號(村長辦公室)	巡佐 丁○○	巡佐 丁○○	警員 游冠群	警員 游冠群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 嫌疑人	詢問時間地點	筆錄上 詢問人	筆錄上 紀錄人	實際 詢問人	實際 紀錄人
1	林億晉	108年5月21日、 ○○分局○○派出所	巡佐 丁○○	警員 吳有全	巡佐 丁○○	巡佐 丁○○
2	王江山	108年5月21日、 ○○分局○○派出所	巡佐 丁○○	警員 吳有全	巡佐 丁○○	巡佐 丁○○

04

附表三(查扣證物表)：

05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是否沒收
1	澎湖花枝丸10包	10包	丁○○	否
2	記事本	1本	丁○○	否
3	108年7月5日案件報告書	1本	丁○○	否
4	108年7月15日案件報告書	1本	丁○○	否
5	108年7月24日案件報告書	1本	丁○○	否
6	108年5月12日案件報告書	1本	丁○○	否
7	108年7月9日案件報告書	1本	丁○○	否
8	刑事案件報告單	2本	丁○○	否
9	108年6月9日偵訊筆錄	1本	丁○○	否
10	賭客嫌疑人一覽表	1紙	丁○○	否
11	隨身硬碟	1個	丁○○	否
12	丁○○辦公室電腦編號C資料隨身碟(電子產品)	1支	丁○○	否
13	黃鶴田案件報告單	1本	丁○○	否

14	許洋銘案件報告單	1 本	丁○○	否
15	高睿鈞案件報告單	1 本	丁○○	否
16	葉明士案件報告單	1 本	丁○○	否
17	IPHONE廠牌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號)	1 支	丁○○	否
18	隨身硬碟 (型號 : TRANSCEND 500GB)	1 個	丁○○	否
19	丁○○電腦主機	1 臺	丁○○	否
20	SONY廠牌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號)	1 支	甲○○	否
21	HUAWEI廠牌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號)	1 支	甲○○	否
22	日曆 (108 年9 月10日至12 月31日)	1 本	甲○○	否
23	oppo廠牌手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 支	丙○○	是
24	智慧型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 〈含1 個充電器〉)	2 支	乙○○	是
25	電腦主機	1 臺	乙○○	是
26	電腦螢幕	1 臺	乙○○	是
27	○○銀行存摺戶名 (王淑婷)	2 本	乙○○	否
28	隨身碟	1 支	乙○○	否
29	札記資料	1 張	乙○○	否

30	鍵盤、滑鼠、螢幕線、主機線	1 組	乙○○	是
31	IPHONE廠牌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門號 : 000000000號)	1 支	乙○○	否
32	SAMSUNG 廠牌白色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 支	戊○○	否
33	便條紙	1 張	戊○○	否
34	SAMSUNG 廠牌黑色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 支	戊○○	是
35	SAMSUNG 廠牌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1 支	戊○○	否
36	WIZ 平板 (IMEI : 0000000000000000 號)	1 臺	戊○○	否
37	戊○○郵局存摺	1 本	戊○○	否
38	○○○○存摺	1 本	己○○	否
39	至尊生晒小青柑茶葉	5 顆	己○○	否
40	梨山茶禮盒包裝袋	6 個	己○○	否
41	梨山茶茶葉	2 包	己○○	否
42	小青柑茶禮盒	3 盒	己○○	否
43	隨身碟	1 支	己○○	否
44	電腦主機(1)	1 臺	己○○	否
45	電腦主機(2)	1 臺	己○○	否
46	IPAD平板電腦	1 臺	己○○	否
47	OPPO廠牌手機	1 支	蔡素禎	否

(續上頁)

01

48	隨身碟	1 個	蔡素禎	否
49	非當期六合彩簽注單 (8 月 2 日)	1 張	蔡素禎	否
50	非當期今彩539 簽注單 (7 月30日)	1 張	蔡素禎	否
51	非當期六合彩總表	1 張	蔡素禎	否
52	非當期今彩539 總表	1 張	蔡素禎	否

02

全案卷證對照表：

03

NO	本院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偵1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號卷(筆錄一)
2	偵2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號卷(筆錄二)
3	偵3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號卷(筆錄三)
4	偵4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號卷(筆錄四)
5	偵5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號卷(筆錄五)
6	偵6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號卷(相關資料卷一)
7	偵7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號卷(相關資料卷二)
8	偵8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號卷(LINE截圖)
9	偵9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號卷(搜索等相關資料)
10	偵10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號卷(108年6月9日警詢筆錄一)
11	偵11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33號卷(108年6月9日警詢筆錄二)
12	聲羈1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羈字第159號卷
13	聲羈2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羈字第161號卷
14	聲押1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聲押字第157號卷
15	偵聲1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偵聲字第107號卷
16	偵聲2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偵聲字第109號卷
17	聲羈3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羈字第166號卷
18	聲押2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聲押字第163號卷
19	偵聲3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偵聲字第88號卷
20	偵聲4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偵聲字第108號卷
21	他字1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074號卷(卷一)
22	他字2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074號卷(卷二)
23	他字3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378號卷
24	偵12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621號卷
25	偵13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158號卷

(續上頁)

01

26	偵14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192號卷
27	偵15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57號卷
28	原審卷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卷(卷一)
29	原審卷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卷(卷二)
30	原審卷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卷(卷三)
31	原審卷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卷(卷四)
32	原審卷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卷(卷五)
33	原審卷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卷(卷六)
34	原審卷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卷(卷七)
35	原審卷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卷(卷八)
36	原審卷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卷(卷九)
37	本院卷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5卷(卷一)
38	本院卷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5卷(卷二)
39	本院卷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5卷(卷三)